

陳文成事件調查報告¹

發表人黃怡

1956 年生，台北市人，雙魚座。

曾任自由時報、時報週刊撰述委員，

台灣新文化、日本文摘、大陸現場、人本教育札記、牛頓科學雜誌等月刊

以及「重現台灣史」分冊百科總編輯。

過去的報導與專欄寫作多以社會及人權問題為主，近年來較偏向生態與動物權問題。

發表人林世煜

2005 年初，曾訪問瓜地馬拉，拜會「米娜麥克基金會」和相關人權團體及官方人士，並赴哥斯大黎加，拜訪設在首都聖荷西的「美洲人權法庭」，收集「米娜麥克謀殺案」相關資料。

林世煜生於一九五三年，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政治研究所結業。曾任職於數種「黨外雜誌」，目前為自由撰稿人。

¹ 本文發表於 2006 年 7 月 2 日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所主辦之『轉型期正義研討會暨陳文成博士逝世 25 周年祭』—「真相靠自己—以林宅血案和陳文成事件調查報告為例」活動。

陳文成事件調查報告

2006

計畫主持人	吳乃德
協同主持人	林世煜
撰 稿	黃 怡
	林世煜

陳文成的生與死（1950~1981）

黃怡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早上九點，陳文成出世時，陳家一家已搬到林口的三塊厝了，據陳文成二姊陳寶月的回憶：「我們兄弟姊妹共八人，小時候家境困苦，我們很小就要做工，到窯場揀土炭回來燒，去泰山扛水回林口用。」（註1）當時，台灣人已正式進入蔣氏父子的統治年代，蔣介石於前一年的十二月十日抵台，政情動盪不安，經濟也隨之混亂，陳文成父親陳庭茂所經營的茶葉公司倒閉，二十甲地的茶山也因而轉讓給他人。（註2）

在一九四七年，也就是陳文成出生的前三年，二二八事件使台灣民眾與國民黨政府的關係降到冰點，為此，先是國民黨省黨部通過「二二八事件人犯保釋審查會」，決定七項處理辦法，其中「五年以下徒刑者准辦保釋。」陳文成出生的第二個月，國民黨政府釋放了七十多名二二八事件嫌疑犯。但這只是對台灣民眾示好的假動作，事實上，一九四八年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強行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已為蔣介石奠定了獨裁的法律基礎。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國民黨政府實施全島戶口總檢查，同年五月二十日起，台灣省實施軍事戒嚴令。其他相關的法令還有國家總動員法、懲治叛亂條例、動員戡亂時期匪諜肅清條例、台灣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等，逐漸形成了極其方便蔣介石政府實行嚴酷控管人民的法制。一九五〇年五月，陳文成剛滿四個月時，國民黨特務體系已秘密逮捕上千名以上的政治「嫌疑犯」，全島籠罩在一片風聲鶴唳、人人自危的「白色恐怖」中。（註3）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美國一反過去姑息中國共產黨的政策，轉而需要台灣協防西太平洋，六月二十七日，美國將第七艦隊駛入台灣海峽，並自翌年起提供蔣介石渴望已久的美援（1951~1965），此後，蔣介石政權更是有恃無恐，大肆進行整肅異己的恐怖逮捕行動，截至一九五〇年代末期，下獄人數已破萬人，被執行死刑的人數約四千人。（註4）但陳文成雙親家族與政治素無淵源，故行事如常，從未想到三十一年後，這無所不在的蔣家統治網，終於還是使陳文成含冤而逝。

陳文成的母親陳徐淑靜（1915~1987）出身板橋富家，堅持教育是最好的財產，寧可賣地讓小孩唸書，而「陳文成是我們家兄弟姊妹中，最聰明、最會唸書的……從小，兄姊愛護他、弟妹敬仰他。陳文成沒有辜負過我們。」陳寶月寫道。一九六二年，他從台北市太平國小畢業，沒有家教、沒有補習，以第一志願考上大同中學。（註5）

陳文成作息規律，「每天回家，就跑到屋後去摘家裡種的蔬菜，摘來了，洗一洗，跟肉在一起炒一炒，一吃就是一大碗。吃完後，他總是先睡一陣子，等到休息過後，便開始讀書、溫習功課。」初中畢業後，他考上建國中學，用功認真一如往昔，「高中三年裡，他非但打球、運動，還時常拿到鐵餅冠軍呢！」陳庭茂這麼驕傲地回憶。(註6)

從陳文成出生到考上大同中學之間的十二年(1950~1962)，台灣經歷了許多事情：蔣介石提出「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1950、5)、立法院通過「三七五減租條例」(1951、5)、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1952、3)、省主席吳國楨赴美發表反蔣言論被撤職(1954、3)、參軍長孫立人遭「匪諜部下」郭廷亮指控涉及兵變遭終生軟禁(1955、6)、廖文毅等在東京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議會(1956、1)、八二三砲戰(1959)、《自由中國》發表要求蔣介石勿再連任等反國民黨言論導致雷震等人被判重刑(1960、9)等。但大體上陳家覺得政治是別人家的事，陳庭茂常想：「將來如果他有高成就的話，我們陳家在社會上便能有更好的地位。」(註7)

陳文成讀初中到高中畢業這六年(1962~1968)，台灣國民所得連年攀高，但是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及五〇年代前半的二二八清鄉行動及持續到五〇年代後半的白色恐怖之後，政治異議者下獄仍時有所聞，著名的如蘇東啓等四人被判無期(1962)、台獨運動者陳智雄被槍決(1963)、彭明敏等三人被判八至十年有期徒刑(1965)。據陳文成弟弟陳文華的說法：「那時他已開始閱讀英文原著，舉凡希臘神話、小說、乃至於思想，已漸漸在他心中啓蒙了。童稚的我尚不能夠理解他與朋友們在談論的主題，但是『民主、自由、社會、中國…』的字眼已時常出現在他們的言談之中。」(註8)

大學聯考中，陳文成以總分五〇〇分第二名考進台大數學系，而且四年成績都名列前茅，同學封給他「大牌」的綽號。他的老師楊維哲說：「大牌初看壯碩偉岸，會以為是四肢發達頭腦簡單，但他成績不錯，…不熟悉的人覺得他隨便，吊兒啞嘴，其實他只是豪爽、率直，絕不扭捏作態。」(註9) 大學的歲月裡，陳文成遊山玩水，愛爬山，還登過玉山，課餘更幫人補習英文，賺取生活費用。

這段期間正值台灣國際處境艱難，群眾的民主意識亦逐漸抬頭，海外台獨聯盟成立(1970、1)、留美台灣學生發起保衛釣魚台運動(1970、12)、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1971、10)、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反對中共侵入台灣(1971、10)，而蔣介石第五任連任總統(1972、3)，蔣經國也順利接班擔任行政院長(1972、5)。大體上陳文成未涉政治，仍依循一般優秀學子的路徑，先到林口服兵役，後考上教官，並利用閒暇發明了「自動計價器」，在國內擁有十年的專利。(註10) 服完兵役，考入台大數學研究所(1974、9)，攻讀半年

後，以托福五八〇分，獲得密西根大學獎學金，在一九七五年前往就讀。這年蔣介石去世。

小蔣時代的冤獄

接班的蔣經國是個氣量扁淺的領導人，流傳最廣的一則例子是他追不到京劇名角顧正秋，遂將其夫任顯群下獄兩年多。至於曾任職救國團文教組總幹事的柏楊，後來以寫雜文竄起文壇，偶爾批評時政，卻因為翻譯一則「大力水手」漫畫，剛好畫的是卜派和他的兒子流浪到一個小島，父子競選總統發表演說，卜派說：「Fellows…」，柏楊翻譯成「全國軍民同胞們」，因而獲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1968)(註 11)這也是小蔣下令辦的典型案子。

《柏楊回憶錄》中有這麼一段：「當我銀鐐入獄的時候，李荊蓀（當時是台北大華晚報董事長兼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是新聞界火紅的人物）主張開除正在中廣公司當職員的倪明華（柏楊之妻），一年後，李荊蓀也銀鐐入獄。…當時，周至柔和蔣經國激烈的爭奪行政院長高位，李荊蓀是周至柔的智囊之一，迅速發展出一種不可抵擋的形勢。蔣經國最後只好釜底抽薪，先教一個人自認是共產黨，然後再一口咬定李荊蓀是他的同志，就萬事妥當。」結果李被判了十五年有期徒刑（1971）。(註 12)和當年蔣介石整孫立人（註 13）及雷震的手法如出一轍。

《柏楊回憶錄》還有一段更觸目心驚的文字：「一件牽涉到八個人的蘇北匪諜案，有三個政治犯被判死刑，五個政治犯被判十二年。死刑犯正在上訴中，而十二年徒刑政治犯，依照法律規定，超過十天後，刑罰即行確定，任何情形都不能在提起上訴。兩個月後，五個人都以受刑人的身份調作外役，在洗衣工廠工作。」這時，黃文雄刺蔣案發生了，「蔣經國回到台北，當外國記者向他詢問這場虛驚時，他微笑說，他已經忘記了。當然，他並沒有，而是把對台獨的憤怒發洩在紅帽子上，下令八人全部槍決。」(註 14)（1970）另一個比較不為人所知的案件，是一九七四年的鄭評（鄭知仁）以台灣革命軍之名，企圖槍擊蔣經國被捕，於該年八月被槍決。(註 15)

其實這類冤獄在兩蔣統治台灣的解嚴前四十年，可說層出不窮。蔣介石在抗戰前後用來對付共產黨的中統、軍統兩大特務系統，前者轉化為內政部調查局（後來改隸於司法行政部，現又改隸為法務部調查局），後者轉化為國防部保密局（後改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再加上後來根據國防部組織法第五條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由當時的台灣防衛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北衛戍司令部與台灣省民防司令部四機構合併而成），其職掌從地區警備、治安、戒嚴、衛戍到協助緝私檢查事務，幾乎無所不包。這些情治單位鷹爪四出，為爭取辦案獎金及升遷，想盡技倆誣陷社會各級人士，現今在國家檔案局檔案中的政治案件高達數萬件，到一九八〇年

二月爲止，因叛亂等相關罪名關在綠島的，有一百一十五人，其中二十人已監禁三十年以上，(註 16)最後兩名在監服刑超過三十年的政治犯(李金木、林書揚)，是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才假釋出獄的。(註 17)

然而陳文成整個成長過程中，和政治界及傳播界素無接觸，對於國民黨迫害知識份子的行徑，在台灣嚴密的輿論控制下，根本無從知曉，直到去了美國，參與同鄉會活動，以及親見所謂拿國民黨津貼的「校園間諜」打留學生小報告之後，才幡然覺醒。陳文成案發生後，依照他任教的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教務部門的非正式統計，台灣、南韓、伊朗、利比亞是派駐最多校園間諜的國家。(註 18)不僅是留學生，連台灣人到美國參加過台獨集會，即使是微不足道的會議，回台後都可能遭情治單位約談，甚至被迫轉職。

陳文成在美國

陳文成一九七六年拿到碩士學位，接著與他台大的學妹陳素貞結婚，然後繼續攻讀博士，一九七八年八月獲得博士。他隨即發表了幾篇頗受數學界重視的論文，(註 19)在大家預期中，這位前途無量的年輕統計學家，很快地受聘爲卡內基美隆大學統計系助理教授，全家搬到匹茲堡。當時，他每個月都寄五十美元回台灣貼補家用，一九七九年底，他寫信回來說：「素貞有了孩子了！我要做爸爸了！」(註 20)

雖然陳文成是學理工的，可是在密西根州讀碩士的期間，便已熱心公共事務，那兩年的《安娜堡鄉訊》由於他的參與，「無論在印刷、設計、編排、內容水準上，都可以算得上全美鄉訊中第一名的。」時值台灣的親國民黨文壇正全力封殺、撻伐鄉土文學，陳文成卻在每期的《安娜堡鄉訊》上介紹一位鄉土作家及其作品。(註 21)校園特務，那無所不在、領國民黨津貼的留學生，就是在這時盯上他的。(註 22)

陳文成在一九七八年《安娜堡鄉訊》第四十三期上，曾以「曉帆」的筆名，發表一篇名爲〈徬徨〉的文章，文章中說：「長年學塾式的填寫，仍壓抑不了內心深處對於社會鄉土的關注。…深藏於內心那改革、求善的熱情，畢竟是根固於扭曲的客觀環境！於是，刺痛の良心竟成爲彼者の噩夢。…可是，對於事情本質的了解，卻帶來更沉重的壓力。」(註 23)道出他關心島內政情的急迫感。

一九七九年五、六月，台灣的政治動空前熱烈，《美麗島雜誌》即將創刊，據陳文成在美國的故舊回憶道，陳文成「打電話給我說，要募款支援《美麗島雜誌》。他說全美同鄉會有六十多個，只要每人每月認捐十元，每個同鄉會美月認捐兩百元，一個月捐上一萬元，太簡單了。」(註 24)他不只是說說而已，八月上旬還藉

校際球賽之便，上台公開號召捐款，並寫成傳單分發，當場由十個左右的同鄉會代表共認捐每月 1500 元，從該年十月起寄給美麗島雜誌社的總幹事施明德。(註 25) 待《美麗島雜誌》發行後，他又四處聯絡人將該刊文章翻譯為英文，然而該年十二月，美麗島事件發生了。

一九八一年陳文成死亡後，鄧維祥說陳在七月二日深夜告訴他，「他們（指警總）有我打給施明德的錄音；有五封寄給施明德的信，每一封裡面有一千美金。還有美麗島事件後，在美國（某地？）所發表的演講，他們也知道。」(註 26) 施在一九九七年【陳文成事件】的訪問中，回憶到曾接到這筆款項。(註 27) 一九八一年九月，當時的警備總司令汪敬煦在與狄格魯教授（Morris Degroot）及法醫魏契（Cyril Wecht）餐敘時，也承認「我們也得到情報，陳博士和《美麗島雜誌》的募款活動有關。」(註 28) 此話承認了國民黨校園間諜曾將情報傳回國內，並且成為陳文成被限制出境並遭約談的原因。

警總的粗暴肅清

我們必須記得，國民黨在海外校園中佈置情報網，是從中國抗日時期就開始了，當時主要工作對象是左傾思想的留學生，而在一九七〇下半及一九八〇年代，因為島內的政治反對運動開始蓬勃，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經營超市的王幸男以郵包炸傷台灣省主席謝東閔成殘後，由於王與台獨聯盟的成員有過從，台灣去的校園間諜主要打報告的對象，遂逐漸轉移為台獨派的留學生。陳文成曾跟人大談「台灣民族主義的提倡，是加強台灣人的意識、反對大中國併吞思想最有力的工具。」雖然這種言論在美國的台灣留學生中並非不尋常，卻成了國民黨後來約談他的所謂「罪證」之一。(註 29)

但是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國民黨依然大肆監視左傾的知識份子，譬如在美麗島事件的前夕，陳文成最欣賞的鄉土作家之一陳映真（曾服刑十二年），一度遭警總約談押人。而一九八一年七月二日陳文成案發生前的一月份，從明尼蘇達州修讀碩士歸國的葉島蕾，也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已達於著手實施之程度」，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八年、全部財產酌留其家屬之生活費用外沒收之。事實上，葉只是思想左傾，在美期間和來自中國的人士交往，看了些中國發行的電影，被校園間諜打上報告，她回台後，警總搜到她住處的一些左派書刊，便判下重刑。(註 30)

雖然台灣人權狀況逐漸成為國際焦點，獄中的政治犯仍繼續被粗暴地對待。譬如柏楊的十二年有期徒刑，因蔣介石去世大赦減為八年，卻在踏出監獄的前夕被告知要移到「隔壁」，柏楊寫道：「火燒島政治監獄的隔壁，是警備總司令部所屬綠島指揮部，指揮部有一新生大隊，所謂新生大隊，就是黑社會重量級流氓集中營，

凡是其他流氓管理所管訓的流氓，不服從管訓，或毆打長官，或屢次逃亡，被列為惡性重大的，都送到火燒島新生大隊，接受更嚴厲的折磨。大隊直屬四個隊，其中三個隊管訓流氓，一個隊（第六隊）則是管訓從隔壁（政治監獄）刑期雖然已經屆滿，但有關單位認為他的思想仍未改造，或者找不到保人的政治犯；就在出獄當天走出大門時，重新逮捕，囚入第六隊，管訓期限是三年，可以一次又一次的延長。有人甚至在第六隊囚禁長達二十餘年，外面世界沒有一人知道。」服刑八年間沒出過一次錯的柏楊，又多被軟禁了一年零二十六天，才在美國國務院的干涉及國際特赦組織的聲援下，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出獄。（註 31）可見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的警總，仍然目無法紀，為所欲為。

山雨欲來風滿樓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發生中壢事件，一九七九年三月初高雄無黨籍領袖余登發因「知匪不報、為匪宣傳」被判刑八年，同年十二月發生美麗島事件，一九八〇年二月發生林義雄家滅門血案。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陳素貞生下陳翰傑 Eric，七月他們夫妻在卡內基美隆大學附近的 Squirrel Hills 買了房子。陳文成重新踏上台灣土地，是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去國六年的阿成，帶著素貞與未滿一歲的翰傑回台灣，我們全家人都到機場去迎接，親家的家人也到了。阿成由海關走出來的時候，全家人一擁而上，那種久別相聚欣喜萬分的感覺，實在很難加以形容。」（註 32）

從今天回想起來，陳文成選的是一個仍然相當危險的返鄉日期，除了前一年（1980）四月美麗島事件軍法與司法部分的被起訴者陸續判決定讞之外，該年五月，《富堡之聲》發行人洪誌良被控叛亂，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該刊編輯也以為匪宣傳為由，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其他的各種黨外雜誌則不斷被禁、被搶。一九八一年一月，台中市立委參選人張春男，因競選言論被以煽惑暴動起訴，判刑三年六個月；三月，彰化縣的國大代表參選人劉峰松，在宣傳車上廣播「打倒獨裁政權」，被控散播叛亂思想，以內亂罪被判刑三年六個月。（註 33）

陳文成踏上故土的前一年（1980），在美國除了因美麗島事件而成立的各種政治團體繼續活躍之外，該年八月，《美麗島週報》在美復刊，許信良、陳婉真等言論犀利，讓國民黨如芒刺在背，而素有「台獨教父」之稱的史明，也在一九八一年五月下旬，首次離開日本基地，前往美、加宣揚台獨理念。（註 34）至於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包括一九八〇年二月（在王昇次子王步天家）與七月（在王玉雲兒子家中）兩次在美國發生的炸彈事件在內，總共有十一起疑似「以國民黨為目標」的攻擊行動，當局都認定與台獨運動者有關，更使國民黨政府的情治單位如臨大敵。《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的作者 Thomas A. Marks 即點出，警總懷疑「陳文成與台獨掛鉤」（註 35）。

特別應該成爲陳文成警訊的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和「台灣民主運動海外聯盟」郭雨新有數面之緣的高浩遠，只因接到來自該組織的王能祥一張一千美元的旅行支票，就被警總以「郭任命其爲僞國防部長」等無稽罪狀，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註 36）可是，陳文成一家人沉浸在團圓的喜悅裡，「五月三十日是小翰傑一週歲生日，我特地爲這位美國孫子做生日，在財神爺大飯店玫瑰廳開了三桌，宴請親朋好友，同時也爲阿成洗塵。幾天以後，阿成開始忙碌了，文化大學、台灣大學數學系，分別邀請他演講，六月二十五日阿成在中央研究院演講，這場演講我也跑去聽，阿成爲使我聽得懂起見，還特別用台語演講。」（註 37）

陳庭茂後來回憶起六月底某個早晨在他家隔壁的一樁爆炸案，以及陳文成六月二十九日去墾丁旅遊時險些被一部黑色轎車撞死的事，而其中最令人注意的，是六月二十七日蕭裕源醫師請陳文成吃晚飯，蕭是陳在密西根大學的室友，陳文成回來後，「曾對素貞表示這頓飯吃得不愉快」，陳文成說：「蕭裕源請我們吃飯，怎麼還找那兩人來。」（註 38）那兩人指的是鄧維楨、鄧維祥兄弟，前者是當時《政治家》雜誌的創辦人，後者正是陳文成命案發生後，自稱最後看到陳文成的人。

「蕭門之宴沒多久，情治單位的人曾到阿成大嫂、二嫂的公司，向他們詢問阿成在美國的活動情形，大嫂、二嫂感到莫名其妙，事後才通知我們。另外阿成一個在公家機關服務的親戚，也被查問到底阿成回台做什麼。阿成演講過的地方像台大、中央研究院等地，也有情治人員去調查。」（註 39）

陳文成被警總約談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早上九點，陳庭茂與陳文成約定九點到希爾頓飯店會合，回故居地林口觀音廟拜拜，順便驅驅霉氣，陳文成到十一點才氣吁吁地趕來，原來是警總不給他出境證，他赴警總約談，他們無法按照原定的七月一日回美國了。但三十日晚上陳庭茂並不知道這件事，按計劃給他踐行，「那一頓飯，我感到他吃得不太對勁。他原來吃得又快又多，那一天卻慢吞吞的。...吃飯吃到十點多，親戚都回去了，我們一家聊到深夜兩點，我才先回去睡。阿成與弟弟陳文華繼續下棋，阿成心事繁瑣滿盤皆輸。文華問他，既然七月一號回不去，要不要與在台協會報備一下，阿成說不用了，文華也沒有再提起。」（註 40）

「七月一日他（陳文成）帶素貞回羅斯福路整理行裝，中午他弟弟文華請假來看他。兄弟一起去出入境管理局打聽出境證的事。可是查不出結果，只好再到旁邊警總的會客（室）去問。他們那些人用的都是代號，叫什麼『強恕人』的，問來問去每個強先生都推來推去。阿成很著急，因爲他買的是來回機票，馬上就到期，而且在美國還有個統計學術會議，要他代表學校參加，必須趕快回去準備資料。

時間已經很急迫了，他們卻只是擺擺手說，放心，來得及的。出入境管理局的辦事員告訴他們，明天早上八點會通知他來拿出境證。」(註 41)

七月一日晚上，據台大商學系白健二教授一九九四年二月在「陳文成死因調查公聽會」中的講法，他和陳文成夫婦吃晚飯，席間曾提到前一天與警總談話，氣氛很好，他告訴陳文成夫婦，如果有什麼事情請儘量告訴他，他會幫忙（按：白健二教授的姊夫為當時內政部長邱創煥）。(註 42)

七月二日早上五點陳文成起床，到台大操場打籃球，七點四十五分便跑回家問陳素貞，出入境管理局有沒有打電話來，她說沒有。隨後，三個彪形大漢跟進門來，出示台灣警備司令部的約談傳票，素貞要保留傳票，對方不肯給，只說要拿回去交差的。陳文成更衣後，跟著三人出門，時間是早上八點半。「素貞立刻通知我，說阿成被押走了！我先是呆了半晌，然後急得不得了，又到處打電話聯絡，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一點消息也沒有。素貞打電話給白健二教授，希望知道阿成的消息，可是沒聯絡上。」(註 43)

據台大商學系白健二教授一九九四年二月在前述公聽會中的講法，七月二日傍晚約五時左右，陳文成打電話給他，說正在被警總約談，暫告段落，等一下還要再進去談。白問有沒有什麼事情，陳說沒有，那時陳的語氣根本聽不出發生什麼事情，陳說「我明天就要回美國了，順便打個電話和你告別」，因為聽到約談時間很長，白就說「你如果有什麼事情，一定要告訴我」，陳說「這種事情，絕對無問題。」但是當晚約九點左右，陳素貞打電話給他，說陳文成仍沒有回來，白白承當時不覺得事態嚴重，沒有請他姊夫去問警總，而是透過一個和警總熟的人去問，警總說：「人已經放出來了，你們在家等就可以了，應該已經到家了，沒問題」，可是十分鐘後，陳素貞又打電話來說沒看見人，這樣電話來來回回，到晚間十一點還是沒看見人，接著是第二天早上（？）陳素貞又打電話給白，說是陳文成陳屍在台大研究圖書館後面。(註 44)

白健二教授一九九四年在立法院作證時，陳素貞是在現場的，她沒有提出反駁，可見該證詞有若干真實性。不過，依照美國法醫魏契的文章，到底陳文成有沒有打這個電話，卻是有疑問的，因為「汪敬煦將軍又補充，無論訪談陳文成的前後，警總都不曾監視他。同時汪將軍指出，在警總對陳文成問問題的期間，他並未提出要求通知家屬他在哪裡或發生了什麼事情，而他知道警總在程序上是允許打這種電話的。」(註 45)因此，關於這通陳文成給白健二的電話，只存在三種可能性：一、白健二捏造的；二、陳文成確實有打，但是背著警總偷打的；三、警總說陳文成沒打電話是撒謊。

白健二捏造固有可能，但假使一如事後多方揣測白健二是警總製造出的假證人，

白健二的證詞對警總有利，警總為何要否認陳文成在約談期間打過電話？其次，如果陳文成是背著警總偷打這個電話，為何內容又是報平安呢？除非白健二說謊，意即這是一通求救的電話。或是警總知道陳文成確曾打過電話，而且是求救電話，所以乾脆否認打過電話？

在以上種種疑問獲得解答與澄清之前，我們很難遽然從白健二單方面的證詞，來斷定陳文成在警總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而且要注意，即使一九八一年台北地檢處所公布的調查報告，都沒有列入白健二的證詞。(註 46)

七月三日，據陳庭茂的講法是：「早上找到了白健二教授，他和警總聯絡以後說，前一天晚上九點已經將阿成送回來了，送他到樓下。」(註 47) 那麼，警總到底有沒有把陳文成送回家？一九八一年台北地檢處所公布的調查報告中，查訪到以下情形：

據住在同址三樓之徐翠屏、周慧芬、何孟修、陳秋菊及周慧芬之同學連見立等陳述：七月二日二十二時三十五分左右，有一輛汽車在租居處（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一巷三七號）門前停車，自車上下來一高一矮二位男子，同上三七號樓梯，隔五至十分鐘後（約二十二時四十分），其中較矮男子下來，乘原汽車離去。約五分鐘左右較高的人有下樓到二樓的樓梯間，但立刻又上樓，沒有走出大門，迄二十三時十分，徐、周、何、陳等四女與連某分手上床睡覺前，未見該高男子下樓。(註 48)

很奇怪的，檢方後來將目擊證人的名字都查得很仔細，卻無法公布（按：或去查）當天送陳文成回去的警總人員（按：假設他就是上文中的「矮男子」，警總人員鄒小韓在聯合報專訪中，說此人姓王）(註 49)是誰？或誰是當晚駕車的司機（按：車子總必須要有個人開吧？）

而陳文成家人在七月三日早上對以上這些過程毫無所悉，「這天上午，素貞和他爸爸親自到警總詢問，問這個也不知道，問那個也不知道，只說昨天晚上已經送回去了。下午二點多，電話來了，發話者拒報姓名，只說陳文成被車撞死，現在在台大太平間，要我們趕快去認屍，我一聽到消息，人都快昏了，他媽媽一聽就倒了。過了十多分鐘，古亭分局又來電話，叫我們不必去台大了，直接去古亭分局。我女婿立刻叫車帶我們去，到了古亭分局，我們直接被帶上三樓，作筆錄。」(註 50)

他們發現了陳文成

陳文成是怎麼被發現的呢？一九八一年九月從美國來台二度解剖陳文成遺體的

法醫魏契，有以下這段查訪記錄：

在研究圖書館邊東繞西繞時，有人為我們介紹了劉仁富，他是發現陳文成遺體的校警。他說，當晚有六名校警在校園內巡邏，沒有人報告說是聽到或見到什麼超乎尋常的事。劉仁富解釋說，台大對學生實行嚴格的夜間宵禁，女生晚上十一點半就不准離開宿舍了，而晚上十一點至早上七點之間，沒有特別允許的話，任何車輛不得進出校園。根據校園的安全紀錄，沒有車子或卡車這段期間進出，也這意味著沒有載著陳文成的車輛，無論他是死或活、清醒或昏迷，曾進入校園地面。然而，如果該車的持有者出示特殊證件，或者只亮了一下證件，說不定不必經詢問或登記，就可以進入校園。

劉警官說，大約早上四點，人們開始到台大散步、跑步、騎車，或是做其他運動。七月的時候，四點鐘就有微光了，大約七點，校園警衛接到電話，說是鄰近研究生圖書館的地上躺了個人，劉警官奉命去查看，二十分鐘後，他在消防梯下發現陳文成，在確定他是死了而不是醉了或昏倒之後，劉警官打電話要求支援。他告訴我們，陳文成是以仰臥的姿態橫跨在溝子上。(註 51)

到了古亭分局認屍的陳庭茂，「差不多呆了，也沒想到死者到底是不是我的兒子，是不是同名同姓，也沒有問，就被催著作筆錄。...七點多，他們說反正你兒子已經死了，他留下這些東西，你看看是不是。就拿了衣服鞋子和一隻手錶還我，除了衣物之外，我還領了阿成的護照、退伍證以及一些現金。那隻錶留有號碼，是SEIKO9N5862，錶還在走，還很新，是去年內人帶去美國給他的。那些衣服有上衣和褲子，和一條游泳褲。那天他的衣服已經打包，爲了要打球就穿上一條游泳褲，那是他不打算帶走的。他穿的是我的鞋子，因爲前天(七月一日)下大雨，他的鞋子濕了。遺物中沒有襪子，到處都找不到。內衣褲都破了，外褲也被撕裂。他們說是檢驗的時候撕的，因爲他比較胖，脫不下來。」(註 52)

陳庭茂又寫道：「領了遺物，我們要求看屍體，原先不准我們進台大醫院看，現在可以了，叫我們自己去。這時候筆錄也錄了，手印也打了，遺物也領了，屍體卻還沒有看到！七點半，我們一行六人到達警衛重重的殯儀館。大紅字寫著家屬以外閒人免進。人就躺在裡頭。手肘、手指都是刺洞，大腿瘀青，頭歪在一邊，眼睛睜得大大的，我幫他閤上眼，一碰到他的頭，血就從嘴角留下來。媳婦說：『阿成這樣睡比較舒服，我們不要動他了。』」(註 53)

陳文成死亡案在七月四日尚未成爲報紙的頭條新聞，譬如中國時報標題：「留美國人回國探親·意外喪生陳屍校園：檢警勘驗現場疑係墜樓」，不過，報導內容和後來鄧維祥出面後法醫的死亡推定時間有極大不同，這份原始的現場報導說：「台北地檢處檢察官陳春男、法醫高坤玉在案發後，曾迅速趕到現場進行勘驗，

初步發現死者肋骨折斷，右肩及腿部皆有擦傷，死亡時間據發現大約八至十小時，約在前天深夜十時後。」(註 54)

警總出面大力澄清

七月五日，由於媒體持續追蹤，警總發言人終於出面表示，警總保安處辦案人員曾約談陳文成，給他貴賓式的待遇，約談後又送他回家云云。關於這段經過，魏契在〈為民主而死〉一文中敘述甚詳：(註 55)

魏契：為什麼你們希望和陳文成談話？

汪敬煦：我們想偵訊陳文成，以了解他和高雄事件的關係（作者按：該暴動發生於一九七九年，據稱是台獨運動者所煽動）。我們也得到情報，陳博士和《美麗島雜誌》的募款活動有關。

魏契：為什麼你們會等到陳文成一家人預定離開的前一兩天，才對他做訪談？

汪敬煦：直到他六月三十日去了出入境管理局，我們才知道他七月初要離開台灣。我們以為時間很充份，陳文成和其他教授一樣，是八月下旬才會回美國教書。我們本來就計劃問他一些問題，但是在他探親的期間不想麻煩他。

汪敬煦將軍和他的部屬不斷地強調，他們和陳文成的死亡無關，而且重申他們認為陳文成若不是自殺，就是從防火梯意外墜落的。警總的官員說，他們在早上九點去陳文成的妹婿家接他，把他帶到警總中心（譯按：指警總保安處）的二樓貴賓室。

我們這頓五個小時的飯局中，警總官員放了一段二十分鐘的錄音卡帶，是陳文成訪談記錄的摘錄；在這段摘錄中，我覺察不出陳文成有害怕的顫抖聲。(註 56) 他們還給我們看一份十二頁的陳文成**供述 (statement)**，每一頁都有陳文成的簽名。供述中，陳文成主要承認以下幾點：

- 他在美國幫忙成立基金會，為《美麗島雜誌》募款。
- 他把募款匯給施明德，施當時是《美麗島雜誌》的總經理。
- 他在匹茲堡幫忙找到譯者，將《美麗島雜誌》譯為英文版發行。
- 在台灣探訪期間，他曾和一些人談及如何促使與立法以進行民主政治改革。

這幾點中的最後一點，汪敬煦將軍和警備總部看得最嚴重，說他們恐怕陳文成回到台灣公開發表反政府的言論，會對台北的民眾有所激發。因此，我們又問了以下的問題。

魏契：你們有計劃要逮捕陳博士嗎？

汪敬煦：沒有，我們沒計劃要起訴陳博士，事實上，我們還承諾要幫忙他儘快出境回美國。

魏契：你們有任何直接、實在的證據，譬如信件或其他文件，證明陳文成在匹茲堡募款，然後匯給在台灣的《美麗島雜誌》嗎？

汪敬煦：沒有。

魏契：你們有陳文成在美國所發表的言論之錄音嗎？任何足以證明來起訴他的錄音？

汪敬煦：我們確實錄下過在美國的陳文成與在台灣的施明德之對話，因為我們當時正在對施做犯罪偵查，施的電話二十四小時都有監聽。（但汪將軍不肯洩露他們談話的內容）

魏契：你們在偵訊陳博士時，給過他什麼壓力嗎？

汪敬煦：他對我們主動說明，事實上，他做完訪談後心情很好。對於他會自殺，我們和他的家屬一樣驚訝。

（中略）警總的官員說，他們只說得出從早上九點（接陳文成）到晚上九點半（陳文成被允准自由離去）陳文成在哪裡。他們也指出，這段期間並不全程都在問話，午餐與晚餐各有兩小時是中斷的。甚至官員給我們看的問答謄本，似乎也傾向他們的說法，其中一位調查人員告訴陳文成，他們很高興他能夠這麼配合，謄本中，陳文成反問：「那麼我可以出國嗎？」訪談者回答說：「出國？當然，我們不會找你麻煩或阻礙你出國。」

為進一步證明警總對待陳文成很妥適，汪敬煦將軍說，他們甚至派出一部保留給約談對象的特別車輛護送他回家；這部車外觀像計程車，是為使被問話者的鄰居看到時，不致懷疑發生了什麼事情。同時汪將軍堅稱，他們的調查人員陪同陳文成走上樓，到他妹婿家門口外的台階，才轉身回到車上。汪將軍並說，他們從那以後，再也知道陳文成的下落。

對於警總所謂的「約談」，一九八一年九月卡內基美隆大學統計系狄格魯教授代表該校校長塞爾特博士（Dr. Richard M. Cyert）陪同法醫魏契台灣行之後，在美國公開呼籲警總改變約談方式，當時的警備總部司令汪敬煦曾有所反應，認為「約談是可以有多種不同的方式，這會有所改變的。例如請被約談者的太太、家屬或親近友人一起，在公共場所如飯店餐廳談話，談一段話後，可打個電話跟家裡人通訊，或是讓他們隔一段時間見見面，這樣氣氛會祥和一些，儘量避免兩三個在小房間裡，這就是不同的型態。」（註57）

汪敬煦在上引同一談話中，表示「約談不是傳問」，他們七月二日約談陳文成時，是帶著「公函」去的。但是從這些談話可看出，警總所謂的「約談」並無須接受任何法律約束，意思是他們想怎麼談就可以怎麼談，這和現代刑事訴訟法對人身自由的尊重與保護，實際上有十分重大的差異。而且，警總公開承認「約談」長達十三個小時，且有「約談筆錄」，並且每頁筆錄均要求陳文成簽字，可見這已

經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傳訊筆錄」，汪敬煦竟還說不是「傳問」。

鄧維祥是最後見到他的人？

一九八一年七月六日的各大報，都報導：「消息來源說：陳文成博士在二日深夜死亡之前，確曾與一名關係密切的長輩晤談。」(註 58) 那時，據傳有幾位和陳文成有過交往的師友，都曾接到過警總電話，詢問他們是否在七月二日和陳文成見過面(註 59)，七月七日，報紙訪問了這位所謂的「長輩」，其實是陳文成舊日的室友鄧維祥。

事實上，關於鄧維祥本身的自述，多年來多被質疑，其中最犀利的，當屬陳文成遺孀陳素貞對鄧維祥的當面質詢。在一九九四年【陳文成死因調查公聽會】中，陳素貞明確地問鄧維祥，有沒有可能他記錯陳文成去他家的日期，因為六月三十日陳文成去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查詢出境證核發事宜，也曾遭到警總人員問話，時間長達六小時，這和鄧維祥記憶中陳文成所說的訊問時間相符(按：七月二日的訊問則為十三小時)，假如陳文成是七月一日去鄧維祥家，和陳告訴鄧是「昨天」警總找他也符合。但鄧維祥堅持說是七月二日。(註 60)

由於據鄧維祥的陳述，陳文成到他家時是七月二日晚上十一時十五分左右，鄧太太和兩個小孩已入睡，且陳在他家寫的信一直下落不明，所以這段經過並沒有任何旁證。不僅如此，鄧維祥前後幾次關於此案的談話，內容也有落差。譬如在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報的訪問中，記者問及他們談話的內容，鄧的回答是：「出入警總的細節他沒說，只說談話的內容。他說他來看我，是要告訴我，他在警總的談話內容，關於我的部分是安全的。他擔心他次日就會失去自由，擔心在這種情況下，兩人也許不能在見面，這是他來的目的。」(註 61)

然而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鄧維祥親筆寫的自述中，卻說陳曾講到相當多的細節，譬如「他們對美麗島人士有一種指控說：美麗島人士與活動海外的台獨有聯繫。現在他們掌握了我的證據，他們會不會利用我做宣傳？利用我當證據，來證實他們的指控。美麗島那批人被判十二年，他們有可能判我十年或八年。」(註 62) 而且說鄧與陳還具體談到要到哪裡尋求政治庇護(按：譬如提到 AIT)，整個談話的政治味是很濃厚的。

或許陳文成案發生後十二年的一九九三年，台灣的政治氣氛漸開，使鄧維祥漸漸願意「追憶」這些內容，不過耐人尋味的是，鄧維祥在一九八一年聯合報的專訪中提到：「他停留多久我也不清楚，只覺得交談得並不多，也不太夠，所以印象中時間很短，我就想：這些事一小時也就可以做完了，才告訴警總他十二點半離開的。」(註 63) 因此，這一個鐘頭中，陳文成喝了點果汁，在冰箱裡找到葡萄，

剝皮吃了，再從冰箱裡找出鄧家早餐吃剩的煎蛋及數片火腿切片，然後寫了封英文信，接著和鄧談了談。這裡比較令人不解的是：一個多小時到底夠不夠呢？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台北地檢處所公布的〈陳文成案調查報告〉中，對相關證詞並未進一步查訪。

陳文成離開鄧家時，鄧維祥在一九九三年回憶：「當我把外面的鐵門向外推開的時候，他花了一點點時間把鞋子穿上，然後從旁退出鐵門。緊接著，他很警覺地向左右張望了一下，然後快步離開。」（註 64）鄧維祥在一九九四年的聽證會中，因為立委謝聰敏的緊迫詢問，才勉強承認他「覺得陳文成的行蹤在掌控下」或「陳文成有受到監視」，但陳素貞也很正面地請教他，「既然知道陳文成的情況那麼危險，你身為他的『好朋友』，為何沒想到通知家人？」鄧的回答是「陳文成說他家的電話有竊聽」，他到第二天傍晚才想到要去探視陳文成，且全家出動，但抵達時陳家無人在。（按：七月三日早晨已發現陳文成屍體）

可是，雖然鄧維祥在一九九四年作證時說「陳文成可能受到監視或跟蹤」，一九八一年他卻也曾對記者表示，「他來找我的時候還相當堅強、樂觀、還會笑，而且很自然的一點也不勉強」（註 65），那麼，為何吃完東西、寫完信、講完話，要離開鄧家時神態就顯得凝重起來？

魏契來台二度解剖

一九八一年七月六日，陳庭茂同意檢方解剖陳文成遺體，「解剖後，五個法醫經過幾小時咬文嚼字的商量，決定以『高處落下』做為結論，至於生前如何落下，或者根本不是落下而是其他原因致死，法醫沒有提出任何說明。」（註 66）

關於該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夜的這次解剖，應陳文成任教卡內基美隆大學之請，到台灣再行解剖工作的魏契，有十分細膩的說明：（註 67）

我們在下榻的旅館短暫停留，沖個澡、換換衣服，便前往市立殯儀館，當時是台北市唯一的殯儀館（譯按：即現在的第一殯儀館）。在這裡，方中民博士和我們見面，他是哈佛大學訓練出身的法醫，任教於台灣大學醫學院；清華大學的沈君山教授也在場。陳文成的遺體初次解剖，是由方博士及兩位官方醫師（譯按：應為四位，另外三位是楊日松、劉森熙與高坤玉）所執行的。

我曾事先從匹茲堡與方中民博士通過電話，發現他是個極為聰慧和坦率的人，有問必答。我不覺得他是代表官方的人員，而是確實想知道一些真相。然而他也直話直說，不相信陳文成命案與政府有什麼關係。

大家寒暄、交談了一番後，我們被帶到一間檢查室，過幾分鐘，陳文成的遺體給

送進來了。讓人驚訝的是台北殯儀館沒有冷凍櫃，在過去的三個月，陳文成的遺體是以乾冰來保存的，為了我們的到來，官方估量適時解融遺體，但此時遺體仍部分凍結，雖然造成小小的不便，卻不妨礙我對遺體做全面的檢查。

乾冰覆蓋著陳文成整個頭、臉和脖子，上半身的胸部、手臂、手亦然，我以鉗子輕輕地把乾冰撥探開來，澆上溫水，請官方的醫用攝影師拍下我每個檢查的步驟，包括遺體置於乾冰中以及去除乾冰後的狀態。在乾冰都拿掉後，我發現陳文成遺體沒有明顯的腐化。

我的第一步是檢查遺體外部，尋找有無瘀青、割傷或裂痕。臉部沒有這類傷跡，嘴唇沒有擦磨或裂口，牙齒和指甲的狀況良好，沒有鬆脫跡象；除了下左前臂有些表皮傷之外，手部、腕部、指甲或臂部，都沒有明顯傷痕。沒有抵抗痕跡，就是個重要的發現，陳文成顯然不曾掙扎，或是抓傷可能攻擊過他的人。

原始解剖是在七月六日做的，那是陳文成去世後三天。雖然待死後許多天再做解剖是不尋常的，也不適當，但是我不認為這影響到我們要解開的迷團，也就是陳文成到底怎麼死的。

我打開所有第一次解剖做的切口，重新檢視一遍，有幾個地方，我自己再做切口。當我切開一具屍體時，首先就是找尋出血的證據，如果身體內部組織出血，通常表示是軟組織裂傷或是骨折，而我切開背部中央時，看到的就是內部組織出血，使我認為脊髓柱和／或肋骨架曾遭受重創，我所懷疑的，在發現遺體的右邊第四、五、六、七、八、九根肋骨外側有骨折之後，已得到證實。

再來我檢查手臂和腿部——說得更明確些，是檢查手肘彎和腿膝蓋，我驚訝地發現，並沒有嚴重出血的證據，也沒有骨折。陳文成背部與肋骨受到創傷，以及他的手臂、腿部、手部和頭部沒有受傷，表示他全身重量以背部著地，他未曾抬起手或彎起膝蓋來準備著地，也不曾眼朝地面去看將要發生的撞擊。

那天稍晚的時候，狄格魯和我被帶到相當於 FBI（美國聯邦調查局）層級的犯罪實驗室，陳文成血液的毒性分析是在這裡做的。檢驗報告結果為陰性，意示在陳文成體內並未發現毒性物質或藥物，只檢測到極微量酒精成分，但這可能是因為遺體腐化分解所造成的。還有幾項檢驗沒做，而我認為做一做會有助於釐清案情，於是要求採下若干體內組織帶回匹茲堡化驗，卻被拒絕了。

最後，他們允許我檢查原始解剖中取出的陳文成遺體器官，器官由薄紗布包裹，都放在一個大桶裡，桶中灌滿福馬林，保存得很好。陳文成的肺部有出血跡象，右腎有幾處裂傷，至於其他的內臟——胃部、腦部、肝臟、左腎、舌部、心臟和

脾臟——看來都正常。

阿成沒有理由去自殺

「日子一天一天過去，我們也不知道如何才好，報紙說他是跳樓死的，我們不信，也不知道怎麼去訴冤。只知道美國有信給蔣總統，請他一定要查清楚。」根據陳庭茂對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的回憶，「外面的消息都隔絕了，很多美國來的電話都打不進來。後來才知道接線生告訴他們，家屬不願受到干擾。也有很多人，尤其是記者，想來看我們，可是也不知道是真是假，是好人還是壞人。甚至有一天我不在家，吳三連和杭立武兩位先生來，我內人也不敢開門，還是我回來才看到他們留在門口的名片。」(註 68)

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我對所有來訪的記者回答同一句話：『阿成不可能，也沒理由去自殺』。」陳庭茂寫道，「市警局局長胡務熙說，專案小組連日偵察，『幾乎可以肯定』死者是『畏罪自殺』，沒有他殺可能。市警局副局長與刑警大隊長季貴成也在報上表示，阿成『畏罪自殺』的可能性最大。專案小組原先朝謀殺的方向偵察，...現在卻急轉而下，變成支持『畏罪自殺』的論點，其中是不是另有隱情。」(註 69)

其實所謂「隱情」也並非如此神秘，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的台灣，警總仍然權大勢大，連檢察、警察單位都無從僭越，依照台北地檢處的辦案水平，本應清查甚至公布警總負責約談陳文成的人員及談話內容，以昭社會大信，但是直到一九八一年十月下旬，當警備總司令汪敬煦被問及是否將公開警總對陳文成問話的所有錄音紀錄，甚至鄧維祥與陳文成的筆錄（按：鄧在陳文成死後，是先到警總去報備，而不是先去警察局）時，他說：「本案由台北地檢處偵辦中，能否公開應是司法單位的全責，它會牽涉到一些法律問題。不過，我相信這些資料將來會公開的，現在發表將會影響司法上的偵查。」(註 70) 可見警總的權力凌駕於檢警機關之上。(註 71)

究竟為何會「影響司法上的偵查」？以當時的政治氣氛，輿論根本不敢挑戰，只見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的報上，刊登立法委員紀政向行政院質詢，沉痛地指出政府處理陳文成命案的不當，已使台灣三十年來的國際形象，受到極大的損害。而陳文成遺孀陳素貞以「他是個連在哪裡打籃球都會打電話回來報信」的理由，當然會懷疑警總根本沒有把陳文成送回來，不然怎麼會人被約談了一整天，已到家門口了，而且將近午夜，還不趕快對家人報個平安，就急匆匆地跑到鄧維祥家去串門子、吃東西、寫信？在自己家裡沒辦法吃東西、寫信嗎？

即連鄧維祥在一九八一年七月中旬接受報紙訪問，都跟記者抱怨「警總對外公布

的，就是（按：鄧與警總）談話筆錄的第一段與最後一段，最後一段也引錯了。中間就點點點，我想他們不願意把全部筆錄發表。」該訪談中記者按，最後一段是指陳在臨走前所說的「我走了，這大概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以後希望你能照顧我家裡。」（註 72）根據鄧維祥後來的書面自述，前引「這大概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是「這次來看你可能是最後一次機會」之誤。（註 73）

陳家有七點質疑

七月十八日，檢察官陳春男把陳文成的死亡報告交給陳庭茂，上面寫著：「高處墜落，出血過多休克致死。」陳庭茂寫道：「我看到就生氣了，哪有墜樓而頭、手、足都完好的道理。我兒子絕不是墜樓死亡，絕對不是，我不要那張死亡證明。」（註 74）

七月二十日，台北地檢處公布陳文成案的調查報告，各大報都以巨大的篇幅刊登載這份報告，其中有三項結論：「一、台大研究圖書館東北角發現死者陳屍處是第一現場。二、死者由研究圖書館五樓太平梯平臺墜下，碰擦二樓太平梯平臺外沿墜地死亡。三、截至目前尚未發現有他殺佐證，意外死亡或自殺皆有可能。」

陳庭茂看過調查報告的感想是：「我覺得這份長達七千字的報告，好像判了阿成『死刑』一樣，永遠沉冤莫白。我心中無法忍受這種判決，我決定要為阿成訴冤。」（註 75）

當天，陳家避開了情治人員，在林口舉辦記者會，對於台北地檢處公布的陳文成案調查報告，提出七項疑點：

- 一、台大研究圖書館草地如果是第一現場，那麼一定留有大量血跡，可是現場並沒有，而且阿成伏臥之處有玻璃碎片，如果從高處落下，這些玻璃為何沒有造成新的傷痕？
- 二、阿成的皮帶為什麼會繫在胸口和腹部之間？為什麼沒有穿襪子？他生前並不是這種打扮？
- 三、阿成的恥骨破裂三公分，這種傷不是跳三、四樓所可能造成的，顯然受到外力撞擊。
- 四、如果臀部先著地，那麼肋骨怎麼會斷十三根？
- 五、如果胸部先著地，那麼恥骨不可能破裂。
- 六、「證人」鄧維祥說阿成死前去他家吃芭樂汁、葡萄、煎蛋、洋火腿，但是解剖結果阿成胃內空無一物，阿成顯然在死亡前八小時內沒有吃過東西。
- 七、命案現場為什麼沒有保留，家屬尚未認屍就草率移屍？

陳庭茂「身為一個苦主，不能再沉默了，我開始有系統的將這些資料收集起來寫

成訴願書，向有關單位題出請願，同時也印成傳單，分發給報社以及任何一位關心陳文成命案的人士。」(註 76)

陳家記者會的內容，在當時的政治氣氛下，雖未曾得到充份的報導與重視，但社會上仍然議論紛紛，有關當局鑑於台北地檢處公布的陳文成案調查報告未能達到釐清政府責任的效果，八月一日又公布監察委員郭學禮、黃光平的調查報告。(註 77) 事實上，在陳文成案發生後，監察院隨即展開調查，這份調查報告表示，七月二日約談的警備總部人員行為適法，故無須負責，並指出陳文成自殺的可能性極小，「可知其自二日早晨起，至三日凌晨墜落前，連續二十小時的情緒激動，身心極為疲憊，如登上太平梯後跨坐在欄杆上，一時精神恍惚或頭暈目眩，因而墜下，為較合理之推測。」

姑不論兩位調查監委本身濃厚的軍方背景(註 78)，或他們在調查警總約談是否違法時，依據的是什麼法律，該調查報告僅聽信警總的單方面說法，說是已送陳文成回家，且有鄧維祥見過陳文成在事後旁證，但是，兩者都是片辭孤證，故發表後陳家又寫了七點去質問，自然也是如石沉大海。

政治謀殺不無可能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三日，美國國會愛德華甘迺迪派了一位助理來台，透過在台協會的安排，約陳庭茂在來來大飯店吃飯。在台協會向陳庭茂承諾，美國將請法醫來台再行驗屍，也會妥善照料陳素貞母子回美國後的安全。陳素貞曾接到過恐嚇的電話，表示要對陳家不利，大家都聯想到林義雄家血案。好不容易經過層層困難，八月十四日，陳素貞母子終於在陳文成二姊陳寶月的陪伴下，回到匹茲堡。

「媳婦把阿成的文字照片都帶走了，那是她留下來做紀念的。翰傑也走了，在他爸爸橫死之後，我們也不願意他在這兒讀書長大。」陳庭茂寫道，「到第二天(八月十五日)下午二點在台協會打電話告訴我有人要從美國來檢查屍體，問我屍體是不是冰好，教我不要急著埋葬。當天晚上媳婦也從美國打電話來，也是要我冰好，慢一點埋。」(註 79)

八月十六日，陳素貞在美國發表聲明，強烈表示無法接受陳文成是自殺或意外的說法，並要求國民黨官方繼續徹查命案。(註 80) 其實早從七月十五日起，美國留學生已開始因陳文成案而舉辦各種集會，包括在休斯頓大學抬棺抗議(7.15)，在卡內基美隆大學舉行「陳文成博士追悼會」並遊行示威。(7.18)，在安娜堡陳文成母校舉行「陳文成教授追悼會」(7.18)，南加州台灣同鄉百多人在洛杉磯北美辦事處前示威遊行(7.18)，美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舉行陳文成命案第一次聽證會(7.30)，南加州同鄉會舉行「陳文成教授追悼會」(8.15)等。(註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一日，卡內基美隆大學在該校舉行「陳文成教授追悼會」，由校長塞爾特主持，並在會中宣布，在卡大內從事密報活動是非法行爲。(註 82) 塞爾特校長一向爲人剛正不阿，早年有一位卡大的青年研究員，被麥卡錫議員誣陷爲共產黨員，職位幾乎不保，幸虧塞亞特挺身而出，才洗清罪名。在陳文成死亡的第五天(7.7)，塞亞特即透過校方發表聲明，大聲疾呼要求國民黨警總全盤照實公布約談陳文成的經過，並要求美國政府採取行動。他也出席陳文成命案第一次聽證會(7.30)並發表書面聲明：「我強烈地相信陳博士是因爲他的政治觀點被謀殺的。」九月下旬，該校的狄格魯教授和法醫魏契也是在塞爾特的促成下，到台灣進行調查。(註 83)

關於以上兩人到台灣的調查之行，魏契有以下記載：(註 84)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日，狄格魯博士與我從匹茲堡出發，途中，他告訴我最近和陳文成遺孀陳素貞及其他在美親戚的談話。陳素貞與當時一歲大的獨子艾瑞克(Eric)，在陳文成去世後約一個月，也就是八月間返回匹茲堡；陳素貞很清楚地對狄格魯說，她不相信丈夫是自殺的。

「從我獲知他死亡訊息的那一刻起，」陳素貞說，「我就曉得他不是自殺。」

陳素貞告訴狄格魯特當她初提起要回台灣幾個月的時候，陳文成便猶豫不決，事實上，他是在他們五月二十日起程的前幾天，才決定隨行。陳素貞說，陳文成對返鄉很緊張，害怕必須和政府當局打交道。然而，在他們回到台灣後的前面幾個星期，陳文成卻顯得輕鬆自在，他和老朋友碰面，大談在美國的新生活，並相當以自己的新生兒子為傲。

(中略)陳素貞雖然摯愛丈夫，是個賢內助，卻不喜歡或欣賞丈夫對自己的政治主張放言無忌，也不是她與丈夫看法不同，只是她不喜歡丈夫那麼公開批評政府。

在台之行的第三天，也是最後一天，魏契與狄格魯——

驅車前往幾個街口外的台灣大學，這是找到陳文成遺體的地方。把車子停在台大的大門前，出示了證件，警衛讓我們進去，車子就開到研究圖書館。這個圖書館，多半是研究生或員工在使用，是棟老舊的五層樓白磚(?)的水泥鋼筋建築，在建築東北角是一座外梯，在梯的下方、建築的周邊，是一道長長的淺溝，兩邊溝沿都鋪著磚頭，部分磚頭被草蓋住了。溝的旁邊有一條水泥步道，周圍環繞著草地。陳文成遺體就是在磚頭和水泥上發現的。

這座梯子是消防用樓梯，梯的兩旁是黑色的鐵護欄，水泥做的步階有二十六英吋寬，一個人上下樓梯可以很自如，兩個人並肩走就嫌擠了；在第二、四、五樓的樓層有出入口，三樓沒有。第五樓的樓梯層——也就是陳文成被認為往下墜的樓層——是九十英吋長、三十四英吋寬，護欄是三十二英吋高。（註 85）我記錄下護欄是新漆的，黑漆上沒有斑痕或剝漆，他們告訴我，七月三日事件後曾重新上漆。

站在五樓的樓梯層往護欄下面看，我注意到二樓的平台較其它樓層突出約兩英呎，但還是看得見前述被草蓋住的磚頭。我檢查了該棟建築的配置狀態、防火梯、第二樓的樓層，以及下面的水溝，覺察到一個人從五樓自己跳下，最可能的是躍過溝沿磚與水泥步道之外，掉落在草地上，即使是不小心從護欄摔出去，由於身體在剎那間是往外、往下的，也是會掉落在水泥步道外面。

可是，扛起屍體從護欄往下丟，就有可能掉落在水泥步道上。幾個想法可以支持這個看法：第一、陳文成個頭不小，一個人或兩個人要把他的身體拋擲到遠離建築物，是非常困難的；第二，如果要使陳文成看起來像是自殺，從五樓高丟到水泥地上，當然是明確的選擇。（註 86）

在狄格魯與魏契兩人離台之前，曾在機場舉行記者會，以下是魏契的記錄——（註 87）

記者：你同意政府說陳文成是自殺的嗎？

魏契：不，我不同意。我想有強力證據指出，他比較不自殺而是他殺。

記者：你的意見有什麼依據？

魏契：我對陳文成的遺體做過解剖，對他墜落的現場進行過檢視（inspection），兩者都提供了使我認為與自殺不符的證據。第一，他的遺體被發現時，是仰躺在溝子上的，背部朝下；第二，他的所有的傷只侷限在他的肋骨、胸骨和脊髓柱。以實際狀況而言，陳文成不可能爬上護欄，跳落自殺，而在離建築那麼近的所在以背部著地；並不是說跳樓的人會盡量跳得遠一些，而是他會要跳離建築物（clear the building）。已有證據陳文成的身體曾撞到二樓的平台，一個人不可能跳高起來又跳出去（jump up and out），然後身體再回到靠近建築物的地方。不合邏輯嘛。

假使是自殺，我懷疑應該有其他頭部、頸部、臉部或手部傷。假使是自殺，我想陳文成的遺體會墜落在離建築物較遠的地方，不是在水泥地上，而是在草地上，他會嚴重受傷，但不會是致命傷。陳文成身上的傷，與他被某種方式導致無法自主（incapacitated in some fashion）再抱起來，越過護欄，就這樣直直地丟下，

是符合的。

而且，此行中所有和我們談過話的人，都不認為陳文成會自殺。每一個人，甚至包括警總官員，都告訴我們陳文成心情很好，沒有沮喪或自殺的跡象。

記者：有任何陳文成被打昏或下毒等等以致昏迷的證據嗎？

魏契：我沒找到證明這點的頭部或頸部傷。官方的毒物學報告沒提到任何藥物。可是，他們不准我對屍體組織採樣，以針對這個疑問進行我自己的檢驗。但我也要說，對於方中民博士所做的官方解剖報告，我沒什麼意見，他做了合格且週全的檢查。

記者：有陳文成和別人肢體衝突的證據嗎？

魏契：沒有，雖然我確曾尋找這方面的證據，可是陳文成手指甲裡沒有東西，譬如抓傷攻擊者的皮屑，而他的手部、指甲或手臂，也沒有打架過的瘀傷。沒有因抵抗受傷或與人搏鬥的、肉眼可見的證據。

記者：那麼刑求的跡象呢？

魏契：我沒有找到他被刑求的證據。我找不到除了墜落導致的傷以外的傷，然而我這麼說吧：擊打人的頭顱底部，會使他瞬間失去知覺而不留傷痕，這不需要是最高段的空手道專家才做得到，更不需要很知道什麼軍事藝能，而攻擊者也可以用哥羅芳麻醉劑使他動彈不得。

記者：陳文成博士是活著墜落在水泥地上的嗎？

魏契：是的，因為他裂傷和骨折周圍延展出來的瘀血，顯示他在被從樓上丟下來的時候，心臟血管系統仍在運行。然而大家也必須知道，死亡不是在瞬秒間發生的，死亡是個延續數秒鐘甚至數分鐘的過程，要看是怎麼樣的情況或壓力導致死亡。從陳文成博士身上骨折所延展出來的瘀血，告訴我他落地時是活著的，而且墜到水泥步道後，還活了半個鐘頭或更長的時間。

記者：有沒有可能陳文是死於意外？是失足墜落的？

魏契：對這點我想過很多，但是再怎麼想，也想不出什麼情節會有道理發生這場「意外」，這違背任何理性的、邏輯的、知性的分析。首先，你要問他為何三更半夜去坐在消防梯的頂層，他是坐在護欄邊沿失去平衡的嗎？檢查過犯罪現場以及陳文成身上的傷，當可排除這種可能性。政府方面說他身上未發現藥物，僅存微量酒精，所以我們知道他未受任何藥物影響而導致他失足下墜。最後，他受傷的類型，絕對排除他是意外墜樓，如果他是突然摔下來，他的自然反應會是伸出他的雙臂、雙手或雙腿，來抗防著地的撞擊，也就是說他的四肢會受傷，但是沒有，因此不可能是意外墜落的。

記者：你相信它是死於政治刺殺（a political assassination）嗎？

魏契：最可能的是謀殺。當一個人被別人殺死，就叫做「他殺」（a homicide）。在美國以及我們的語言裡，「刺殺」是用來表示非常邪惡的——有計劃的執刑。「刺殺」通常用於指政府或組織性犯罪之下所安排的謀殺（a murder），如果陳文成

博士確實是因為他的政治理念而遭到謀殺，當然就可以叫做政治刺殺。狄格魯和我登機回家前，我們再接受一個提問。

記者：如果陳文成是被謀殺的，你認為誰該負責？

魏契：這——這個問題很有意思，但我並沒有足夠的資訊或知識來明確回答這個問題。可以說，他的朋友、家人或政治上的同志，是比較不可能殺他的；反過來講，就是反對陳文成博士政治傾向的人比較有可能殺他，但我無法正確地指出是什麼人或那一些人。這要留給適格的司法單位或政府機構去定奪。

抵達匹茲堡之後，狄格魯博士與魏契以他們的發現結論，寫了一份完整的報告。這份報告在卡內基美隆大學流通開來，也被幾份刑事病理學期刊轉載。(註 88) 依照他們兩人的報告，已否定陳文成是自殺的，但台北的報界訪問了幾位「具有權威的」法醫，咸認為魏契的判斷「只是一種看法，充滿了臆測」。(註 89) 但塞爾特校長將此報告寄給蔣經國，並附信呼籲國民黨停止「對學生具有威脅性的間諜活動」。(註 90)

陳庭茂的無悔之路

對於要求徹查的呼聲，國民黨當局充耳不聞，陳庭茂也自此走上黨外之路，一九八一年年底，他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站台，「我在所有的政見台上，都講同一個故事，那就是『阿成的故事』，由於時間有限，不能講太長，我說阿成是最孝順的兒子，最體貼的丈夫，最有前途的青年學者，他不可能去跳樓自殺。我說，阿成是被謀殺的，是被 X 單位打死的，每次說到這裡，群眾就會瘋狂的鼓掌。這時，我心裡就會暗唸，阿成，看到沒，爸爸替你討一點公道回來了。」(註 91)

陳文成的喪禮在一九八二年元月七日舉行，公祭地點是台北市立殯儀館景行廳，公祭後安葬在台北縣中和鄉春秋墓園。喪禮後，陳庭茂將海內外募款所得，購下新生南路三段，台灣大學附近的房子，並申請成立「陳文成文教基金會」，但是被教育部退件，理由居然是「陳文成博士命案，治安機關尚在偵辦中，並未結案，必須等到命案偵結後再辦理。」而遠在美國，「陳文成教授紀念基金會」(Professor Chen Wen-Chen Memorial Foundation) 卻先成立了。(1981) (註 92)

陳庭茂去世於一九九〇年，當時，不得以用「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之名成立的陳文成基金會，已運作了三年。「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成立後，曾舉辦多項與台灣認同相關的活動，並於一九九四年年初，與蔡同榮立委合作，在立法院舉辦陳文成案公聽會，公聽會中邀請調查陳文成案的警察單位派員參加，據多位員警的談話內容，自一九八一年案發至公聽會之前，他們僅是將該案列為「重大刑事案件」，形式上曾多次移交承辦，實質上並未繼續查案。(註 93)

一九九四年，在陳文成家屬要求下，監察院史無前例地同意進行對該案覆查，翌年年初監察委員趙榮耀、謝孟雄、黃越欽公布調查報告，提及「尤其負責該案的關鍵性人物警備總部保安處第三組組長鄒小韓，已移民美國多年，當時他經手的筆錄等各類資料都已銷毀」(註 94)，該調查報告說：「為期發現真實，該署(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指派該案原承辦股檢察官指揮警方專案小組繼續調查。惟為落實上開繼續調查績效起見，似有定期召開專案小組之必要。」但由於監察委員對於檢調單位沒有強制權，該案終究不了了之。(註 95)

二〇〇〇年七月，政黨輪替之後，「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終獲正名為「陳文成博士基金會」。台灣雖已變天(2000)，但是礙於政府法規，陳文成案的相關公文書仍未解禁，而警總已不復存在，當初警總涉及陳案的相關人等，皆已退休或死亡，使陳案的進一步追索困難重重。

陳文成案發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二日，距離震驚全台的林義雄家滅門血案(1980年2月28日)，僅十六個月，兩案都發生於台灣戒嚴時期，且至今(2006年)懸宕未破，兩蔣政府在該兩案所真正扮演的角色，只能從其超過半世紀的特務文化去了解，才能夠掌握梗概。尤其是陳案，政府有關單位查案消極，對於涉案之情治人員不曾傳訊，僅以自稱所謂「最後見到陳文成」的人證鄧維祥做為警總會送陳文成回家的唯一證明，實難杜悠悠之口。

以陳文成命案的發生時間論之，台灣情治單位惟恐海外反政府勢力集結壯大，是否藉陳文成之死達到殺雞儆猴的功用？二十五年來朝此方向推測者無數，但惟有公權力的介入，始能證實此推測為真。陳案並非一般刑案，法院或將因其罹於刑法訴追時效而停止調查，民間人士對於陳案的追蹤訪談卻才剛開始，相信陳案的真相大白，必有助於子孫後代對於相關時代的認識與警惕。

陳文成真真正正是為了台灣的政治改革而犧牲的。惟有追隨這些民主先烈的精神，台灣民主才不致於走上倒退之路。

註釋

1. 〈我的弟弟陳文成〉，陳寶月，《麥子落地：陳文成博士殉難十週年紀念集》，台北：台美文化基金會，1991年4月。
2. 〈阿成一我的兒子〉，陳庭茂，《陳文成博士紀念集》，台北：陳文成博士治喪委員會，1981年12月。
3. 〈冷戰與內戰：雙戰結構下的台灣白色恐怖〉，《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之旅》，台北：夏潮聯合會，1997年12月。
4. 〈見證白色恐怖〉，陳明忠，《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之旅》，台北：夏潮

- 聯合會，1997年12月。
- 5.同註1。
陳徐淑靜的父親林清山，即陳文成的外祖父，擔任過板橋街長。見〈故陳徐淑靜女士略歷〉，董芳苑，《麥子落地：陳文成博士殉難十週年紀念集》，台北：台美文化基金會，1991年4月。
 - 6.同註2。
 - 7.同註2。
 - 8.〈哀憶四哥〉，陳文華，《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台北：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編輯委員會，1982年7月。
 - 9.〈感念大牌〉，楊維哲，《陳文成博士紀念集》，台北：陳文成博士治喪委員會，1981年12月。
 - 10.同註8。
 - 11.《柏陽回憶錄》，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
 - 12.同註11。
 - 13.監察院調查報告，曹啓文、王枕華、蕭一山、陶百川、余俊賢，台北：監察院，1956年。
 - 14.同註11。
 - 15.《蔣經國的憧憬與幻滅》，黃怡主編，重現台灣史分冊百科第26號，台北：牛頓出版公司，2005年5月。
 - 16.〈台灣沒有政治犯？〉，黃怡，台北：《八十年代》雜誌，1983年1月。
 - 17.聯合報，台北：聯合報，1984年12月10日。
 - 18.〈Official concurs：Spies on Campus〉，John Adam，Michigan Daily，1981年7月21日。
 - 19.〈傑出的數學家〉，黃武雄，《陳文成博士紀念集》，台北：陳文成博士治喪委員會，1981年12月。
 - 20.同註2。
 - 21.〈望君復活〉，邱傳，《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台北：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編輯委員會，1982年7月。
 - 22.〈殉鄉—懷念一位魂歸鄉土的好友〉，葉常青，《我的轉捩點》，台北：陳庭茂，1984年。
 - 23.〈人在美利堅·心在美麗島〉，陳庭茂，《我的轉捩點》，台北：陳庭茂，1984年。
 - 24.同註21。
 - 25.〈憶好友陳文成〉，N君，《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台北：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編輯委員會，1982年7月。
 - 26.〈和陳文成博士的最後一晚：1981年7月2日〉，台北：鄧維祥1993年11月11日自述印行。
 - 27.【陳文成事件】記錄片，台北：民視，1997年11月。

- 28.〈爲民主而死〉中譯，魏契及兩位作者(Cyril Wecht,MD.,J.D. with Mark Curriden and Benjamin Wecht)，《墳墓的秘密》(Grave Secrets)，黃怡譯，美國：Penguin Books，1996。
29. 同註 21。
- 30.聯合報，台北：聯合報，1981 年 1 月 7 日。
根據葉島蕾的起訴書，她被查獲的物證是：在香港買的收錄音機、寄往海外的台灣剪報、自美國攜返的毛語錄拆散頁、在美研讀匪黨書籍的比記簿。密藏匪書縮影卷的女用涼鞋及二十卷縮影膠片。並說「因不諳台語…致其爲匪宣傳工作未能積極展開。」但軍事檢察官認定她「已著手實施叛亂」。
- 31.同註 11。
- 32.〈山雨欲來風滿樓：陳文成生前意外頻傳〉，陳庭茂，《我的轉捩點》，台北：陳庭茂，1984 年。
- 33.《綠色年代—台灣民主運動 25 年》(1975~2000)，張富忠、邱萬興編著，台北：綠色旅行文教基金會，2005 年 10 月。
- 34.《台灣意識的興起—台獨運動 60 年》，重現台灣史分冊百科第 12 號，黃怡主編，台北：牛頓出版公司，2004 年 12 月。
- 35.《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Thomas A. Marks，李厚壯、張聯祺譯，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 年 9 月。
- 36.中國時報，台北：中國時報，1980 年 12 月 23 日。
- 37.同註 32。
- 38.同註 32。
- 39.同註 32。
- 40.同註 32。
- 41.同註 32。
- 42.【陳文成死因調查公聽會】DVD，1994 年 2 月 19~21 日，台北：蔡同榮立委辦公室。
- 43.〈再會已是夢中逢：陳文成命案始末〉，陳庭茂，《我的轉捩點》，台北：陳庭茂，1984 年。
根據陳素貞父親陳錦華的講法，他曾於 7 月 3 日早上 9 點打電話去警總要人，他們很得意的說，7 月 2 日晚上 8 點，就把他送回美國了。7 月 3 日下午又赴警總要人，警總派出三人輪番敷衍，第三人還發脾氣罵他們。7 月 3 日下午被通知去古亭分局領屍體，刑事組長張某對陳錦華連說三次：「回來，笨蛋。回來，笨蛋。回來，笨蛋。」陳文成事件追查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台北：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0 年 5 月 23 日。
- 44.同註 43。
- 45.同註 28。
- 46.〈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全文，陳春男檢察官，台北：中國時報，1981 年 7 月 20 日第三版。

- 47.同註 43。
- 48.同註 46。
- 49.〈鄒小韓：我沒有帶走陳文成檔案〉，楊樺專訪，台北：聯合報六版，1994年4月4日。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護送陳文成回家的是王憶華。謝孟雄、黃越欽、趙榮耀，台北：監察院，1996年12月。
- 50.同註 43。
- 51.同註 28。
- 52.同註 43。
- 53.同註 43。不過陳文成二姊夫戴憲明的說法約略不同，他是在陳庭茂之前看遺體，當時殯殮館還可以自由進出，遺體上似乎無明顯傷痕。戴憲明訪談，台北：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6年3月22日。
- 54.中國時報三版，台北：中國時報，1981年7月4日。
- 55.同註 28。
- 56.這捲錄音帶，根據汪敬煦的訪談，警總建議魏契等從美國在台協會找來通譯，做逐字逐句翻譯，因此午飯的飯局持續進行到下午六時，當天在場的還有毛高文、沈君山兩位教授；《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台北：國史館，1993年。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委員等在前後兩次赴警總時，曾查閱其約談陳文成所記全部筆錄，並聆聽長達六小時左右之全部談話錄音。由於該貴賓室開放冷氣及馬路上汽車往來等雜因干擾，部分錄音效果不是很好，但注意聆聽，仍可辨明談話內容。全部六小時談話語調正常，並無爭執，可證明在自由意志狀況下進行。」郭學禮、黃光平，台北：監察院，1981年8月。
- 57.〈警總決改變約談方式〉，吳國棟專訪，台北：中國時報三版，1981年10月23日。
- 58.中國時報，台北：中國時報，1981年7月6日。
- 59.根據楊維哲的回憶：「當年陳文成回台，曾赴我家兩次。…命案發生後，情治單位曾有意把我扯入該命案，所以在媒體上放風聲，說陳文成當晚曾夜訪台大某資深老教授。那一兩天內，有種種身份（含警察、情治人員、記者）的人到我家東問西問。直到王昭美拿出入闖證當不在場證明之後，各方人馬才停止騷擾。」陳文成事件追查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台北：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0年5月23日。
- 60.同註 42。
- 61.〈陳文成來過我家——訪鄧維祥先生〉，胡鴻仁、郭冠英、林鶴玲採訪，台北：聯合報三版，1981年7月19日。
- 62.同註 61。
- 63.同註 26。
- 64.同註 26。

- 65.同註 61。
- 66.同註 43。
- 67.同註 28。
- 68.同註 43。
- 69.同註 43。
- 70.同註 57。
- 71.〈在美國首次報導〉指出「嫌疑最深的警備總部，派出保安處處長郭學周到警局，指揮偵查工作。」美國：《美麗島》週報第 45 期，1981 年 7 月 1 日。收錄在《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台北：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編輯委員會，1982 年 7 月。
- 72.同註 61。
- 73.同註 61。
- 74.同註 43。
- 75.同註 43。
- 76.同註 43。
- 77.監院調查報告，郭學禮、黃光平，台北：監察院，1981 年 8 月。
- 78.黃光平是台灣籍，畢業於中央軍校十六期，做過國民軍排、連、營長，副團長、參謀主任等。郭學禮（1908~1996）在中國對日抗戰期間，擔任八十八師特務連連長，日軍南京大屠殺時有彪炳戰功。
- 79.同註 43。
- 80.〈追悼與追查事記〉，《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台北：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編輯委員會，1982 年 7 月。
81. 同註 80。
82. 同註 80。
- 83.〈竭仁盡義：塞亞特校長為陳文成爭回公理〉，繼仆，《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台北：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編輯委員會，1982 年 7 月。
84. 同註 28。
85. 關於台大研究圖書館消防梯第五層平台的狀況，狄格魯特的報告與魏契書中的描述略有差異，該報告說，該平台長一·九三公尺（七十六英吋）、寬八十九公分（三十五英吋）、護欄高度八十三公分（三十二·七英吋）。〈The Trip to Taiwan〉，Morris H.DeGroot，美國：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1981 年 10 月。該報告有中文版〈台灣之行〉，郝明義譯，出版者不詳。譯文關於上揭數據的長度部分誤譯為「七十五英吋」。
86. 同註 28。
87. 同註 28。
88. 魏契對陳文成的正式驗屍報告，原名 Murder in Taiwan，美國：美國法醫學與病理學（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Pathology），1985 年 6 月號。該報告有中文版〈一宗台灣的謀殺案：陳文成命案中未曾中譯的驗屍

- 報告》，譯者不詳，台北：李敖求是報，1991年7月22日。
- 89.〈迪格魯特所作結論·法醫認為過於肯定〉，台北：中國時報，1981年10月23日。
- 90.〈記一位患難相助的遠洋友人：陳文成的校長塞亞特博士〉，陳庭茂，《我的轉捩點》，台北：陳庭茂，1984年。
- 91.〈人生七十才開始：拒絕國民黨的老子——陳老爹〉，陳庭茂，《我的轉捩點》，台北：陳庭茂，1984年。
- 92.〈受苦的人沒有悲傷的權利：陳庭茂的遊戲規則術〉，陳庭茂，《我的轉捩點》，台北：陳庭茂，1984年。
- 93.同註42。
- 94.一九九四年二月立委蔡同榮舉辦過陳文成死因調查公聽會後，曾透過北美事務協調會，聯絡一九八一年承辦陳文成案的警總人員鄒小韓。鄒小韓在接受報紙訪問時指出，他一九八三年九月因肝病住院，出院後返家療養，後於一九八四年九月提前退休，後再於台灣工作半年後，即移民美國；一九八七年三月，他返台探親，其間並無人和他提及陳文成檔案滅失之事，因此他相信，至少在此之前，陳文成檔案應該還在警總保安處檔案室內。〈鄒小韓：我沒有帶走陳文成檔案〉，楊樺專訪，台北：聯合報六版，1994年4月4日。
- 95.監察院調查報告，謝孟雄、黃越欽、趙榮耀，台北：監察院，1996年12月。

附錄

台北地檢處偵查報告

一、發現時間：七十年七月三日七時三十分。

二、發現地點：台灣大學校園內研究圖書館後面左側(東北角)草坪小水溝上。

三、死者姓名年籍：陳文成、男、三十九、一、三十生，台北縣人，現籍設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二十七弄十一號五樓，寄居：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一巷三十七之三號四樓(共住者有其內兄孫誠(從母姓)夫婦，內弟陳忠夫婦)，出國前籍設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五十九巷二十八弄三之一號。

四、案情概述：本(七十)年七月三日七時三十分，國立台灣大學駐衛警陳治國接獲一不知名姓名男子電話報稱：該校研究圖書館左後角草坪上發現一男屍，經陳員前往察看屬實立即轉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

五、現場勘查：

1.初勘：

(1)勘查時間：七十年七月三日七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2)勘查人員：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陳春男、法醫高坤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刑事組長張天涯、刑警隊員黃愉勁、蕭仁章、警員邱錦中。

(3)勘查情形：

A.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於本(七)月三日七時五十分會同分局刑事組人員抵達現場，實施警戒、展開搜索、照相、測繪、採證、訪問，經檢視死者身上遺留物查明其身分後，通知死者家屬，同時轉報古亭分局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並以書面報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檢察官陳春男偕法醫高坤玉於當日十時四十五分蒞臨現場勘查並相驗。

B.現場位於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左後側(東北角)，該圖書館為坐北向南五樓建築，前靠校園內馬路相距十一·二公尺馬路寬十·六公尺。東側距十三·七公尺有一車棚；車棚寬四·八公尺，車棚東側距十一·四公尺係學生活動中心大樓，該大樓長六四·六公尺(前後二棟相通)，寬三九·五公尺。北側距二·九公尺為一竹籬笆，籬笆北側距九·五公尺係綜合教室大樓。西側距馬路十九·九公尺，馬路西側係工學院大樓。該圖書館東北角外側有一太平梯可通至二、四、五樓，陳屍位置在該圖書館左後邊磚砌滴水管小水溝上(寬十七公分、深五公分)，附近長滿雜草及甘薯葉，溝邊磚面生有青苔。

C.死者仰臥頭朝東、腳朝西，兩手肘向上彎曲成舉重狀，左手戴有精工舍男錶乙只(經辦案人員在古亭分局內檢視該錶時發現仍在走動)，身高約一六八公分、微胖(查為體重八〇公斤)，上身著雅樂牌淺藍色短袖襯衫露於長褲外，皮帶繫於襯衫外肚臍上方，下身外穿淺藍色細格長褲，褲袋內發現陳文成中華民國護照一本、後備軍人證、後備軍人出境通知單、入出境管理局繳款收據各一份、新台幣二一〇元(拾元券六張、五拾元券一張、百元券一張)，內著黃色短泳褲，貼身再

穿 BVD 牌白色內褲(潮濕)，左腳穿米色皮鞋，右腳皮鞋遺留在離腳跟約半公尺處，雙腳均未穿襪子。

D.屍體外貌無刀、槍傷痕，右肩前有瘀血，背部有二條擦傷，襯衫右後腰部沾有少許血跡，右膝蓋上方有一明顯淤血擦傷。

E.驗畢因其至親未到場，且死因無法立即查明，尚待解剖屍體作進一步的檢驗，乃由檢察官諭命屍體暫移付殯儀館保管，並將死者之襯衫、長褲、皮帶、泳褲、皮鞋及長褲上附著之疑似毛髮兩根，帶回古亭分局送鑑，其他財物發交死者親屬領回(現場勘查時刑警隊員蕭仁章等將死者遺物：護照、後備軍人證、後備軍人出境通知單、境管局繳款收據、手錶及新台幣二一〇元等，放置於死者皮鞋內帶回古亭分局，至當日十六時，死者之父陳庭茂到古亭分局經陳檢察官訊問筆錄後，指示將死者遺物發交陳庭茂具領時，其中新台幣百元券一張遺留在鞋尖內，古亭分局將死者衣褲皮鞋等交由刑警大隊人員帶回檢驗始發覺，於七月八日陳檢察官在陳宅調查時，由古亭分局再發交陳庭茂收訖)。

2.複勘：

(1)勘查時間：七十年七月五日七一九時。

(2)勘查人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事科科長孫希一率鑑識人員。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季貴成、副大隊長楊子稚鑑識、偵查人員。

古亭分局分局長陳兆鵬率偵查人員。

(3)勘查情形：

A.現場錄影：研究圖書館週邊地理關係位置、陳屍位置、太平梯狀況。

B.現場照相：研究圖書館週邊地理關係位置、太平梯狀況、陳屍位置及五樓太平梯鐵欄杆上二根疑似纖維，四樓太平梯鐵欄杆上三根疑似纖維，二樓太平梯平台上沿混凝土剝落位置痕跡，地上撿得水泥剝落碎片位置。

C.現場測繪：測繪台大研究圖書館環境位置圖、陳屍位置平面圖、研究圖書館東北角、側面立體圖。丈量二樓太平梯平台距地面三·九五公尺，長二·三二公尺、寬二·〇五公尺、厚〇·二公尺，鐵欄杆高〇·八三公尺、寬一·六四公尺。經三樓之太平梯無平台。四樓太平梯平台距二樓平台五·五五公尺，距地面九·五公尺，平台長一·九三公尺，寬一·七三公尺、厚〇·五四公尺鐵欄杆高〇·八三公尺、寬一·五八公尺。五樓太平梯平台離四樓平台三·九〇公尺，距地面一三·四公尺，平台長一·九三公尺、寬〇·八九公尺、厚〇·六公尺，鐵欄杆高〇·八三公尺、寬〇·七七公尺。屋頂距五樓太平梯平台三·六五公尺，五樓平台距二樓平台九·四五公尺，二樓平台長度較四、五樓太平梯平台長出〇·三九公尺。太平梯不通屋頂(詳見附現場圖)。

D.現場搜索：現場週邊經地毯式搜索，未發現可疑跡證。

E.現場採證：

a.四、五樓鐵欄杆上疑似纖維共五根。

b.四樓鐵欄杆上鐵銹及油漆。

c.五樓鐵欄杆上鐵銹及油漆。

- d.四、五樓鐵欄杆上灰塵。
- e.現場陳屍處磚上青苔。
- f.現場陳屍處甘薯葉。
- g.現場陳屍處雜草。
- h.現場陳屍處泥土。
- i.現場陳屍處附近尋得三塊水泥剝落碎片。

六.偵查方向：

本案發生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極為重視，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台北地檢處至派陳檢察官春男指揮偵查，以他殺、意外死亡、自殺等可能方向，作審慎研究分析，詳細蒐證，以儘速澄清案情。

七、查訪情形：

1.據死者之父陳庭茂陳述：死者陳文成自台灣大學數學系畢業後，於六十四年赴美在密西根大學深造，六十七年取得統計學博士學位後，受聘卡內基美倫大學擔任副教授，本(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偕其妻陳素貞及週歲長子陳翰傑，自美返台省親，與其內兄孫誠夫婦、內弟陳忠夫婦同住於本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一巷三七之三號四樓。

2.據死者之妻陳素貞陳述：渠夫婦原預定七月八日返美，嗣因西北航空公司僅七月一日有機位，但來不及拿到出境證。經向警總(按係指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查詢，據電復囑其於七月二日八時在居所等電話，七月二日七時四十五分，陳文成自台大打球回家，穿內褲、游泳褲，躺在沙發上等候電話，但未等到電話，迄八時三十分，警總人員邀去。渠即攜子並帶著羅斯福路寓所進門鑰匙一套返回其娘家，死者離家時沒帶鑰匙，穿淺藍色襯衫、著淺藍色西褲、米色皮鞋，未注意有無穿襪子，當晚渠即住在娘家未見其夫返回。

3.據死者內兄孫誠夫婦陳述：於七月二日二十一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已在上址住所就寢。其內弟陳忠夫婦陳述：同日二十二時三十分亦已在上址睡覺，均稱未見死者回家，亦未接到死者電話。

4.據住在同址三樓之徐翠屏、周慧芬、何孟修、陳秋菊及周慧芬之同學連見立等陳述：七月二日二十二時三十五分左右，有一輛汽車在租居處(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一巷三七號)門前停車，自車上下來一高一矮兩位男子，同上三七號樓梯，隔五至十分鐘後(約二十二時四十分)，其中較矮男子下樓，乘原汽車離去，約五分鐘左右較高的人有下樓到二樓的樓梯間，但立刻又上樓，沒有走出大門，迄二十三時十分，徐、周、何、陳等四女子與連某分手上床睡覺前，未見該高的男子下樓。

5.詢據死者摯友鄧維祥陳述：死者於七月二日二十三時許，抵其住所敘談，並吃了芭樂汁、葡萄、洋火腿、煎蛋，寫了一封英文信，內容不詳，只看見 TO WHO 兩個字，並引述陳文成的話：「我參加美麗島事件，我在國內國外的活動情形，政府掌握了我很多證據，依此判斷美麗島事件的人被判刑十二年，我至少也要十年」，鄧君並說：「他(指死者)說這次來看我是最後一次機會，希望對他的家裡多

照顧」。迄翌年(三)日約〇時三十分離去，並經鄧妻證實。又依鄧君書面陳述的記載：「他(指陳文成)相當樂觀，沒有輕生的表示」，「他認為這件事相當嚴重，我告訴他比較樂觀的態度……」

6.據台大駐衛警七月三日〇至六時各項巡守勤務人員：陳治國、傅志恩、勒國鈞、蘇天炎、佟君凱、張芳準等陳述：均未注意似死者陳文成之行蹤，亦未發現有打鬥、叫喊等怪異情況。

7.據距死者陳屍現場三十公尺處之活動中心二樓值宿工友陳從先陳述：自七月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迄三日五時睡眠中未曾聽到外面有人爭吵、打鬥聲音，但五時許，才聽人說發生事情。

8.據台大研究圖書館樓下值宿工友張清榮陳述：七月一、二日兩天，因大學聯考入闈，圖書館未開放，闈場是在陳屍處北面，竹籬笆即闈場警衛線無人看守。圖書館平時每日十七時至翌晨八時，有四個工友在樓下值宿，七月二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由其值宿，但未聽到館外有爭吵、打鬥或怪異聲音。

9.據由雲林縣北來參加大學聯考之學生倪肇強陳述：七月二日二十二時許與女友在台大研究圖書館對面三十公尺處聊天(經實測為二十二公尺)，約於七月三日〇時四十五分許，看見一個人留短髮，穿的衣服較緊身，衣服感光稍暗，未看清是男或女爬上現場太平梯頂層，又在一時三十分，看見第二個人係男子登上該太平梯，但未注意有無上到頂樓，第二個人所著衣物感光較亮，襯衫放在長褲外，未見該二人會晤，亦未注意他倆有無先後或一齊下來，迄三時左右，彼偕女友離去，未聽見怪異、叫鬧聲。(倪君所發現之二人，其中之一是否死者，另一人為誰，經廣泛查訪，迄今尚無進一步的證明)。

10.為擴大查證範圍，經派員到台大校園陳屍現場及附近，自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之間，觀察慣於早起至該校園活動之民眾情形證實：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之間，現場周圍陰暗無人，三時後，漸有人進入校園，四時拂曉，人漸多，至五時許，旭日東昇，入校園活動的人已至高潮，現場研究圖書館前門台階即有人爬上跑下，運動早操，但圖書館東北角，即陳屍現場係屬背巷，則未見有人出入經過，查訪早操者，無人於七月三日零時二十分至五時之間，聽到怪異或打鬥叫喊聲。

11.重點間距離測量：由死者居所(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一巷三十七號之三)至鄧維祥宅(本市溫州街七十四巷四弄二號六樓之七)步行約六分鐘，車行約一·五分鐘。由鄧宅至現場，步行約十五分鐘，車行約四分鐘。由死者居所至現場，步行約二十一分鐘，車行約五·五分鐘。

八、警總約談陳文成經過情形：

經向台灣警備總部查詢約談陳文成經過情形如次：

1.約談原因：

警備總部于六十八年偵辦「美麗島」雜誌社所策動之判亂乙案中，發覺陳文成涉有以金錢支援該社活動嫌疑，該部為予陳君出境前澄清疑點之機會，經陳君本人之同意，約至該部談話。

2.約談經過：

- (1)談話日期：七十年七月二日。
- (2)談話地點：總警保安處二樓貴賓室。
- (3)談話時間：(以下為概略時間)
- A.九時接陳君至談話地點(由該部派員持公文用車至陳君住處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一巷三十七號之三接去)。
- B.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寒暄、一般談話及案情談話。
- C.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午餐、休息。
- D.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繼續談話。
- E.十七時至十九時晚餐並休息。
- F.十九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整理筆錄，由陳君逐頁過目並加修改重繕後親筆簽名。
- G.二十一時三十分約談結束，未發現陳君涉嫌犯罪進一步具體事證，因而未辦理交保、責付手續，即派人用車送陳君離開警總，返回羅斯福路原址，但陳君住四樓，護送人員送至二樓後，陳君表示：「我已到家了，不必再送，請回去吧」。護送人員為尊重其意願，未便勉強再送至四樓乃折返，返該部後即向其主管回報，當日約談工作于此結束。

3.談話內容大要：

- (1)陳君自稱，為支援美麗島雜誌社人士而設立基金會，是希望他們從事民主改革，達到改變現有政治體制而設立。此基金會由我發起推動而成立，各地共約成立十處。籌款方式為向各地同鄉募捐，募得後即寄給美麗島的施明德。
- (2)陳君自稱回國後曾在談話中發表許信良「台灣應造成一個獨立的台灣民族」之主張，自認此為最大錯誤。
- (3)陳君自稱其妻陳素貞對其參與支持美麗島事件曾表示反對，並說搞這雜七雜八的事作什麼。故陳君對未聽從其妻勸告，深感對不起太太。
- (4)談話中經談話人面告陳君，將協助渠於預定時間(七月八日前)返回僑居地。

九、跡證送驗及結果：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鑑驗情形及鑑驗結果。

編號	送檢跡證	請求鑑定項目	鑑驗結果
1	死者米黃色皮鞋一雙	鞋底泥土、雜草與現場之泥土、雜草相同否？有無磨擦痕跡？	死者米色皮鞋鞋底泥土與送驗現場之泥土類似。右腳皮鞋表面內側有寬約四公分之刮擦痕，鞋底亦有數處不規則刮擦痕，左腳皮鞋表面內側有寬約三·五公分之刮擦痕，鞋底亦有數處不規則刮擦痕。
2	死者黃色泳褲乙條。	褲上是否遺留可疑跡證？	黃色泳褲未見有青苔及水棲微生物，其上沾有泥土與送

			驗現場之泥土類似。(本小組註：死者長褲褲襠後半部撕裂約四一公分，故泳褲沾有泥土。)
3	死者白色內褲乙條。	褲上是否含尿液精液或其他跡證？	陳文成之內褲乙件經化驗結果，褲襠處有微弱精液反應，及微少上皮細胞，該褲上附有尿液並含有尿素，右褲背有微弱血液反應(血點)。
4	死者天藍色短袖襯衫乙件(上沾有青苔、泥土、血跡)	其上有無碰撞或刮擦痕？係因何而生？是否因碰撞或刮擦沾著水泥及碎石微粒？沾有之青苔、灰塵、泥土是否與現場者相同？	天藍色短袖襯衫背部採取之微量泥土與送驗現場泥土檢驗結果類似，襯衫背部有撕裂痕，長三七·五公分，裂痕之兩旁經顯微鏡檢視未發現附著物。撕裂處有長約三·五公分，寬〇·七公分之擦痕。
5	死者淺藍色細格長褲乙件(上沾有青苔、灰塵、泥土)。	血跡與死者是否相同？	
6	死者皮帶乙條。	其上之青苔、灰塵、泥土與現場者是否相同？又其上有無碰撞及刮擦痕跡？係因何而生？有無與鐵欄杆相同之鐵銹？是否遺留可疑跡證或有無碰撞或刮擦痕？	淺藍色細格長褲、褲襠後半部撕裂長約四一公分，右褲管外側沾有微量青苔及泥土，左褲管外側沾有微量泥土，由兩褲管採取之泥土與送驗現場泥土類似。褲襠部位及右後口袋部位有微弱鐵銹反應。 送驗皮帶未發現可疑跡象，皮帶內面離皮帶環頭 5、24、46 公分等三處有不明顯舊刮痕，皮帶內面尾端有一條長約 15 公分、寬〇·一公分之明顯新刮痕。
7	死者毛髮。	比對用。	
8	死者血液。	化驗其血液型。	陳文成之血跡及短袖襯衫上之血跡經化驗結果，血跡均呈 B 型反應。
9	死者指甲。	有無可疑跡證？	陳文成之指甲，經化驗結果，沒有血跡反應。
10	死者手上灰塵	與現場四、五樓欄杆鐵	死者手上污垢經檢驗有微量

	污垢。	銹、油漆、灰塵是否相同？	鐵銹。
11	四、五樓鐵欄杆上疑似纖維。	與死者身上衣服、褲子纖維是否相同？	送驗五樓鐵欄杆上疑似纖維與死者襯衣上纖維類似，而送驗四樓鐵欄杆上疑似纖維不類似。 送驗五樓鐵欄杆上疑似纖維與死者褲子纖維類似，而送驗四樓鐵欄杆上疑似纖維不類似。
12	四樓鐵欄杆鐵銹及油漆。	比對用。	
13	五樓鐵欄杆鐵銹及油漆。	比對用。	
14	四、五樓鐵欄杆上灰塵。	比對用。	
15	現場陳屍處磚上青苔。	比對用。	
16	現場陳屍處甘薯葉。	比對用。	
17	現場陳屍處雜草。	比對用。	
18	現場陳屍處泥土。	比對用。	
19	死者長褲上毛髮兩根。	是否與死者毛髮相同？	西褲上遺留之毛髮二根，一根為草介，一根為頭髮，其迴旋度、色調及其上皮、皮質、髓質之形狀、排列等生物學特徵符合。
20	二樓太平梯伸出水泥平台稜角被撞落三碎塊。	與該二樓被撞落部分痕跡是否脗合？並請鑑驗其上有無纖維？與死者衣褲上纖維是否相同？有無與死者血液相同之血跡？	二樓太平梯伸出水泥平台稜角剝落碎塊與剝落部分痕跡脗合，經顯微鏡檢視未發現其他附著物。

附註：以上送驗跡證係分別由現場、死者遺物及屍體解剖時所採取。

十、屍體解剖及內臟檢驗：照錄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醫鑑定書。

案由：陳文成命案。

承辦檢察官：陳春男。

報驗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

死亡日期：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上午三至五時(推定)。

死亡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台灣大學校園。

檢驗日期：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檢驗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台灣大學校園(現場)。

解剖日期：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解剖地點：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解剖室。

死者身分：陳文成、男性、台北縣人、年齡三十一歲、業美國大學助理教授、出國前籍設：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五十九巷二十八弄三之一號，現籍設：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二十七弄十一號五樓。

鑑定事項：一、死者陳文成之死因

案情：詳卷。

第一章 屍體外表檢查

體格營養俱佳之男屍，身長一六八公分，胸寬三十一公分，胸高二十公分，死後僵直中等度達於全身各關節，屍體背部及四肢背面普遍出現中等量紫紅屍斑，瞳孔散大，眼瞼結膜蒼白色，右側頸部約二 x 一·五公分，表皮擦破傷乙處右鎖骨部約二 x 一·五公分及右鎖骨下部約一·五 x 一公分表皮擦破傷各乙處，此處呈血腫及皮下氣腫現象，右背(肩胛骨下緣)部約一五 x 〇·七公分表皮擦破傷乙條此處下部第九肋骨部約二·八 x 一公分表皮擦破傷乙處，右腰部約二〇 x 一公分表皮擦破傷乙條，將左右胸部壓診驗之，肋骨成骨折現象，由口腔流出少數血液(內出血現象)左肘關節外側部約一·五 x 一公分及左前膊外側部約二 x 〇·八公分表皮擦破傷各乙處，以及左前膊部約綠豆大表皮擦破傷四處散在，右肘關節部周圍約針頭大表皮刺螫破傷二十七處散在，但未發現生活反應現象，左大腿呈腫脹現象，右膝蓋部約三 x 一·五公分表皮擦破傷乙處，指甲呈紫紺色 CYANOSIS，其他外表看不出異狀。

第二章 解剖檢驗

由死者家屬認明死者陳文成之屍體無訛後，請承辦檢察官、死者家屬、各有關警察機關單位主管到場暨請台大醫學院病理科教授方中民、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楊日松、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法醫科長劉森熙等會同施行解剖。

頭部解剖所見：

依式剖開頭皮驗之，右後頭皮下約六 x 五·五公分、二·五 x 二公分及二·五 x 二公分以及二·八 x 三公分頭皮下出血斑各乙處，右耳後部頭皮下約拇指頭大，頭皮下出血乙處外，其他無何異狀，頭蓋骨無破裂骨折等異狀。依式鋸開頭蓋骨驗之，硬腦膜下無出血、腫瘤等外傷及異狀。

腦髓：重一五〇〇公克，表面平滑無血腫，膿苔附著等外傷及異狀剖面大腦、小腦、延髓等無異狀。

胸部解剖所見：

依式剖開胸部驗之，右側頸部約拇指頭大皮下出血斑乙處，右鎖骨部約雞卵大皮下出血斑乙處，右鎖骨部約雞卵大皮下出血斑乙處，此處鎖骨與肩胛骨之肩峯呈骨折，右腋窩下部約鵝卵大皮下出血斑乙處，左前胸第五肋間部約拇指頭大皮下出血斑乙處，胸骨(第四肋骨)部呈骨折，左胸腔內含有約一八〇公撮血液存在，右胸腔內含有約三一五公撮血液存在，右第二、三、四、五、六肋骨體部呈完全骨折斷骨端露出，右第六、七、八、九、十肋骨後端在脊柱右邊約十公分左右處呈骨折，左第二、三、四肋骨後端在脊柱左邊約十公分處左右呈骨折，其他肋骨無何異狀。

胸線：已殆脂肪化現象外，其他無何異狀。

心囊：表面平滑無何異狀，剪開驗之，囊內含有少量淡黃色囊液存在外，其他無何異狀。

心臟：重三八〇公克，表面平滑呈紫紅黃色三分之一呈脂肪化現象，冠狀動脈邊約〇·五x〇·三公公分心外膜下溢血斑乙處外，其他無何異狀，剖面顏色同表面輕度淤血現象，左心室壁厚一·〇公分，右心室壁〇·三公公分，除左右心室呈擴大現象外，其他無何異狀。

肺臟：左肺重四一〇公克，右肺重四四〇公克，表面平滑呈灰紫紅色，部份呈黑褐色炭末沉著斑點散在，除左上葉部份肺膜與肋膜壁癒著現象外，右肺上葉前外面部長約二公分及二·五公分刺挫裂傷各乙處，右下葉內側面長約四·五公分、二·五公分、〇·八公分、〇·三公公分刺裂傷各乙處(因肋骨骨折之刺裂挫傷及強震等關係引起傷痕)剖面顏色與表面相同，輕度淤血及肺氣腫現象外，其他無結節膿瘍等異狀。

頸部臟器：咽喉頭部除含有少量血液存在外，其他無何異狀，剪開氣管驗之，氣管及支氣管內含有少量血液存在。粘膜無何異狀，剪開食道驗之，食道內無異物存在，粘膜無何異狀，甲狀腺無異狀，扁桃腺無腫大及其他異狀。

腹部解剖所見：

依式剖開腹部驗之，腹腔內含有約五〇〇公撮血液存在，腹膜平滑，腹腔內臟器位置正常，將血液採取以資毒物化驗。

肝臟：重一〇五〇公克，表面平滑，呈紫黃色質柔軟，無裂傷及其他異狀，剖面黃褐色，輕度貧血及脂肪變性現象外，其他無出血、結石、膿瘍等外傷及異狀。

膽囊：表面平滑無何異狀，剪開驗之，囊內含有中等量草綠色膽汁存在外，無結石及其他異狀。

脾臟：重九〇公克，表面平滑呈暗紫褐色，質柔軟，無裂傷及其他異狀，剖面顏色同表面高度淤血現象外，其他無何異狀。

胰臟：重一一〇公克表面平滑呈灰紫色，無外傷及異狀，剖面呈紫紅色淤血現象外，其他無何異狀。

胃：粘膜無何異狀，剪開小腸驗之，胃內空虛，粘膜無何異狀。

腸管：漿膜無何異狀，剪開小腸驗之，腸管內含有少量淡黃色粘液物質存在，粘膜無何異狀，剪開大腸驗之，腸管內含有中等量黃褐色糞便存在，粘膜亦無何異

狀。

腎臟：左右兩腎各重均一三〇公克，包膜剝離容易，除右腎背面有約〇·五 x 二公分破裂傷痕四處(可能係右側橫突骨折刺破)其他均平滑呈紫紅色，剖面顏色同表面，淤血現象，皮髓質境界明瞭，無結石，膿瘍等異狀，輸尿管亦無何異狀。

副腎：左右兩副腎重均八公克，表面平滑，呈淡黃紫色，無外傷及異狀，剖面黃紫色，輕度淤血現象外，其他無何異狀。

膀胱：表面平滑，無何異狀，剪開驗之，膀胱內含有一〇〇公撮乳白色尿水存在，粘膜無出血，結石等異狀，將尿水採取以資毒物化驗。

生殖器：正常。

恥骨：恥骨聯合呈破裂骨折傷痕乙處。

脊柱：第三、四、五腰椎右側橫突骨折。荐骨右側腰荐關節呈骨折現象。

毒物學化驗採取血液、尿水、肝臟送調查局第六處化驗。

第三章顯微鏡檢查所見

一、各臟器組織顯微鏡檢查未見異常現象。

第四章毒物化驗

一、將死者陳文成之血液、尿水及肝臟送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第一科毒物化驗結果如法務部調查局檢驗通知書。

第五章 鑑定說明

一、由以上解剖所見及毒物化驗等綜合觀察結果判明死者陳文成直接死亡原因，可認為係高處落下所發生之多處鈍傷、骨折、內臟破裂、內出血引起休克致死。

二、死者陳文成之血液肝臟經毒物化驗結果，發現血液含有酒精〇·〇四一公克%(W/V)較正常血液酒精含量為高，其他毒物檢查未發現有致死毒物存在。

三、由死者陳文成之右背腰部所見二條表皮擦破傷及其襯衫上附著草汁之二條痕跡觀察與現場屍體所在之水溝寬度相符(即水溝寬度約十七公分，襯衫附著草汁二條痕跡距離亦約十七公分)從而判斷，台大校園研究圖書館太平梯邊草地為發生命案之現場即高處落下時可能身體因碰擦鈍物致使身體轉向仰面墜下，碰到水溝右背及右腰部等碰傷發生肋骨等骨折，內傷引起內出血休克致死。

鑑定結果：

死者陳文成可認為係由高處落下引起多處鈍傷骨折內臟裂傷內出血休克致死

臺大醫學院病理科 方中民

刑事警察司法醫 楊日松

調查局第六處 劉森熙

台北地檢處法醫 高坤玉

十一、分析研判：

1.分析：

(1).現場附近經查訪案發當晚並未發現有車輛肇事，現場地面亦無輪型痕跡，陳屍處周邊草坪，無拖拉痕跡，甘薯葉無摧折情形，認為並無車禍及他殺移屍至現場之可能性，且經法醫鑑定，陳屍處即係現場。

- (2).根據法醫鑑定，死者係由高處落下碰擦鈍物多處骨折內臟裂傷內出血休克致死，證明死者並無被銳器或槍、械造成之挫裂傷痕，且經全面查訪及勘查現場周圍未發現有打鬥兇殺跡象。
- (3).根據法醫鑑定說明，死者高處落下時，可能身體因碰擦鈍物，致使身體轉向仰面墜下，碰到水溝，右背及右腰部等碰傷，發生肋骨等骨折內傷引起內出血休克致死，與調查及跡證鑑驗情節相符。
- (4).二樓太平梯平台較五樓太平梯平台突出0.39公尺，若自五樓平台墜落，可能碰擦二樓太平梯平台上沿稜角，該稜角發現有碰擦而剝落之新痕。又屍體右肩胛骨與鎖骨間骨折，似係如此造成，因此，死者係自五樓太平梯處墜落碰擦二樓太平梯平台稜角再彈落墜地。
- (5).現場五樓太平梯欄杆外側遺留之疑似纖維，經刑事局鑑驗與死者衣褲之纖維類似，顯示死者曾登上該處，且接觸欄杆。又根據鑑驗死者淺藍色細格長褲褲襠部位及右後口袋部位有微弱鐵銹反應，推斷死者可能右臀部側坐或跨越該處欄杆，造成意外墜落或自殺，皆有可能，與法醫之鑑定「高處落下時可能身體因碰擦鈍物，致使身體轉向仰面墜下」之情節相符。
- (6).死者係台大畢業，本(七十)年五月二十日返國後，寄居在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一巷三七號之三，距台大甚近，常去台大校園打籃球，對台大校園環境熟悉，且鄧維祥住宅亦在台大附近，據鄧君陳述：死者至鄧宅敘談，並吃了芭樂汁、葡萄、洋火腿、煎蛋，寫了一封內容不詳的英文信，且對其談話表示：「我(死者)至少要判刑十年」，「這次來看你(鄧君)是最後一次機會，希望對我的家裡多照顧」。復據鄧君向警總書面陳述：「他(死者)相當樂觀，沒有輕生的意思。」但又謂：「他(死者)認為這件事相當嚴重……」。顯見死者心緒不寧，心情矛盾，於離開鄧宅後，可能直接至台大校園，最後登上研究圖書管五樓太平梯，因而發生意外墜樓落自殺以求解脫，均不無可能。
- (7).研究圖書館三樓太平梯扶手內寬僅0.77公尺，縱在平和狀態下亦難容納兩人併行登梯上樓，若有人挾持死者強制其上樓，可能性甚少。又死者係受過高等教育，該處又非談話適當場所，且時在深夜，被誘騙其登上五樓太平梯似不可能。且該處經勘查並無打鬥痕跡，屍體上亦無打撲扭拉傷痕，再經現場附近的人陳述，此一時段未聞有爭吵、打鬥及其他怪異聲音。據此推斷，死者登上五樓太平梯，當係自行登上。
- (8).研究圖書館五樓太平梯平台長1.93公尺(欄杆外沿0.06公尺)寬0.77公尺，空間不大，扶手欄杆高0.83公尺，死者體重八十公斤，體格健壯，被推下去的可能性不大。
- (9).檢視屍體外貌，兩臂彎曲上舉，雙手作抓物狀，手指呈紫色，且沾有鐵銹，似可推論其墜落時曾有抓握欄杆之自救本能反應，顯示有意外墜樓之可能。
- (10).死者個性樂觀，喜愛運動，有良好職業，夫妻和好，家庭美滿，當無自絕生路之必要，且果欲自殺，對其家人應有所交代，死者並無此項跡象，其意外死亡，不無可能。

2. 研判：根據調查、訪問紀錄、跡證鑑驗、法醫鑑定及前項分析研判如次：

(1) 台大研究圖書館東北角發現死者陳屍處係第一現場。

(2) 死者由研究圖書館五樓太平梯平台處墜下，碰擦二樓太平梯平台外沿墜地死亡。

(3) 截至目前尚無發現有他殺之佐證，意外死亡或自殺均有可能。